

二、福興號在長崎

黃聰明於 1897 年創辦福興號，址在新地七番地，緊鄰和昌號旁。在 1910 年代以前，福興號經營了「福升棧」旅館，同時也經營中國東北、朝鮮、海參崴等地的海陸產貿易，與和昌號並駕齊驅。此外，他還在釜山設立分店「釜山浦鹽福興號」。黃聰明在事業發達時，返回英坑興建宅第，大門上懸有匾額，上書「奉直第」，兩側有「聰明仁兄大人屬」、「駐筭日本長崎正領事卞綽昌題」。卞綽昌為第七任駐長崎清國領事，任期由 1903 年到 1907 年，而這段時間正是福興號最繁榮的時期。推測金門英坑的奉直第也是在這段時期所興建的。另外，從泰益號文書所留存的書信來看，福興號也泰益號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顯見當時長崎金門人商號有著密切往來的關係。（A 圖 2-3-21）

金門人在長崎福建幫當中，人數不是最多，但卻是商業經營相當傑出的一群，對當地福建會館、華僑社會的凝聚、華人文化的傳承等貢獻，功不可沒。



A 圖 2-3-21：福興號黃聰明與泰益號往來的書信（陳東華提供）



A 圖 2-3-22：黃聰明返鄉興建的英坑奉直第



A 圖 2-3-23：卞綽昌所提之「奉直第」門匾



A 圖 2-3-24：1903-07 年間駐筭日本長崎正領事卞綽昌（陳東華提供）

神戶篇

第一章 神戶的華僑社會

第一節 兵庫（神戶）開港後的華人移民

一、外國人居留地的出現及華人的移入

1854 年日本與美國締結《日美和親條約》，繼而又於 1858 年簽訂《日美修好通商條約》，承認美國人在日本的居住和貿易權。1859 年 7 月 1 日橫濱、長崎、函館開港。兵庫（神戶）的開港與大阪的開市原訂 1863 年開始，但後來延至 1868 年元月 1 日正式啟動。神戶開港之後，不少原先僑居長崎的華僑移住神戶。

事實上神戶開港之前，幕府與外國政府已於 1867 年 5 月 16 日簽署了《兵庫港及大阪劃定外國人居留地規約》，在生田川與鯉川之間、北面到西國街道的範圍留設做為外國人居留地。但由於居留地的設施尚未完成，1868 年 3 月 30 日各國公使要求兵庫縣政府准許外國人在兵庫和神戶之間雜居。這就是位於生田川、宇治川之間、北至山麓一帶的「雜居地」，在這裡外國人可以通過與日本人簽訂合同租借土地和房屋。

1868 年 8 月 7 日明治政府制定了《大阪兵庫外國人居留地章程》，規定「居留地」由外國人實施自治行政，居留地委員會是自治機關，委員組成為各國領事、兵庫縣知事、居民代表。居留地的租賃所得做為營運基金，做為街道、下水道、街燈等基礎設施的建設經費；道路修繕費用及警察隊開銷則以每年收繳的土地稅、警察稅支付，直到 1899 年 7 月 17 日居留地歸還為止。¹事實上，神戶參考上海法租界的章程與工部局的營運方式，強化了居留地會議權限、提高行政與財政自治能力。

做為日本關西地區重要的貿易港口，開港後的神戶吸引了不少外國人的到來，包括華僑。據 1869 年英國領事出版的《商業報告》(Commercial Report)²記載，神戶開港之初的華僑人口約在 500 人以上；另外 1870 年兵庫縣的調查顯示“清國人來往者為 300 餘人”；同年《兵庫大阪先驅報》為 400 人以上。³雖然資料記載有所差異，但在開港之初已有華人移住神戶是不爭的事實。之後，統計上則是逐年增加；而且，除了少數幾年外，在神戶的華僑人數超過歐美人；1887 年之後，神戶華僑人數開始多於華人最早移住的長崎，僅次於橫濱。(B 表 1-1-1)

¹ 阪神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阪神中華會館百年史》，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8-10。

² 《商業報告》(Commercial Report) 是由英國領事所彙集，自 1874 年起至 1897 年止，提供日本各開放港口的商業相關統計資料。

³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揭書，頁 10。

B 表 1-1-1：神戶外國人口統計（1868-1899 年）

| 年份 | 英國領事《商業報告》 | | | 縣統計 | 長崎統計 |
|------------|------------|-----|-------|-------|------|
| | 華人 | 歐美人 | 合計 | 華人 | 華人 |
| 1868 (M1) | - | - | - | - | - |
| 1869 (M2) | - | 185 | 185 | - | - |
| 1870 (M3) | - | 271 | 271 | - | - |
| 1871 (M4) | - | 291 | 291 | - | - |
| 1872 (M5) | - | 373 | 373 | - | - |
| 1873 (M6) | - | 415 | 415 | - | - |
| 1874 (M7) | 650 | 372 | 1,022 | - | 650 |
| 1875 (M8) | 248 | 323 | 571 | - | - |
| 1876 (M9) | - | 335 | 335 | - | - |
| 1877 (M10) | 296 | 311 | 607 | - | - |
| 1878 (M11) | 424 | 385 | 8089 | 619 | 483 |
| 1879 (M12) | 545 | 327 | 872 | 617 | 568 |
| 1880 (M13) | 516 | 373 | 889 | 517 | 550 |
| 1881 (M14) | 547 | 382 | 929 | 547 | 605 |
| 1882 (M15) | 625 | 338 | 963 | 692 | 601 |
| 1883 (M16) | 617 | 369 | 986 | 594 | 659 |
| 1884 (M17) | 628 | 385 | 913 | 505 | 659 |
| 1885 (M18) | - | - | - | 630 | 647 |
| 186 (M19) | 596 | 404 | 1,000 | 630 | 644 |
| 1887 (M20) | 724 | 415 | 1,139 | 597 | 692 |
| 1888 (M21) | 767 | 469 | 1,236 | 732 | 722 |
| 1889 (M22) | 887 | 554 | 1,441 | 887 | 699 |
| 1890 (M23) | 913 | 608 | 1,521 | 1,433 | 701 |
| 1891 (M24) | 940 | 597 | 1,537 | 913 | 674 |
| 1892 (M25) | 949 | 623 | 1,572 | 1,133 | 620 |
| 1893 (M26) | 1,004 | 651 | 1,655 | 1,004 | 610 |
| 1894 (M27) | 455 | 739 | 1,194 | 455 | 283 |
| 1895 (M28) | 988 | 819 | 1,807 | 988 | 653 |
| 1896 (M29) | 1,113 | 911 | 2,024 | 1,121 | - |
| 1897 (M30) | 1,060 | 982 | 2,042 | 1,250 | 711 |
| 1898 (M31) | - | - | - | 1,548 | - |
| 1899 (M32) | - | - | - | 1,587 | - |

註：1.縣統計指《兵庫縣統計書》所載神戶華僑人口。“M”指明治。

2.《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中在日華人人數為：1876 年（明治九年）2,499 人，1880 年（明治

十三年) 3,620 人, 1890 (明治二十三年) 5,498 人, 1900 (明治三十三年) 6,901 人。

3.長崎的資料根據松本武彥,〈明治期間九州中國人人的狀況〉,《大分縣立藝術短期大學研究紀要》24 號, 1986 年。

性別比例及年齡層方面, 1883 年的《商業報告》顯示, 神戶華僑總數為 617 人, 其中成年男子 478 人、成年女子 35 人, 兒童 104 人, 成年男子占總人數的 77.5%。顯見多數仍為早期青壯男子出洋謀生的模式。1893 年的統計顯示, 華僑總人數為 1,004 人, 成年男子 602 人、成年女子 111 人、兒童 291 人, 成年男子比例為 60%。這十年之間, 華僑人口增加, 但女性與兒童的比例亦增, 可以說明華僑從單身漢為主的暫居形態朝向定居化發展。

為了統一管理華僑, 明治 10 年 (1877 年) 起兵庫縣發給清國人民籍牌, 上面記載華僑的姓名、年齡、原籍、到達神戶的日期、住址等資料。籍牌分為上等和下等兩種, 登記費各為 2 日圓和 50 錢。上等為華僑商號經營者、部分手工業者; 下等則為華僑商號的職員為主; 另外還有家眷牌, 是用來發給華商眷屬的。籍牌反映了當時神戶華僑的階層身分。根據目前保留下來的 46 份、以廣東移民為主、時間在 1874-1877 年間的籍牌, 共有上等籍牌有 12 份、下等籍牌 31 份、家眷牌 3 份; 這 46 名神戶華僑主要集中居住在元町、榮町、海岸通等雜居地。⁴ (B 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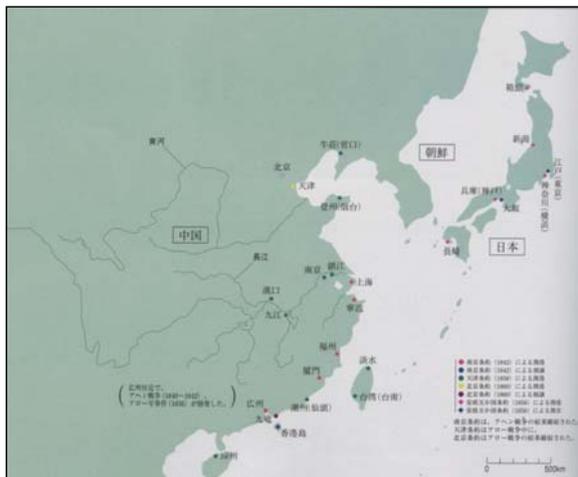
神戶元町、居留地西側一帶, 現有一處名為南京町的中國城, 是早期華人聚集的地方。南京町究竟出現於何時已不可考, 目前已知資料最早的記載是 1888 年 11 月 6 日的《神戶又新日報》。1910 年的調查統計, 在神戶有華商 154 家, 其中元町、榮町、海岸通的店舖有 130 家, 其他地方有 24 家。⁵顯示神戶華商有集居的現象。之所以稱為南京町, 是因為早期到長崎、神戶的華人有一大部分來自三江地區 (江蘇、浙江為中心的長江中下游地區), 故將華人稱為南京人、華人聚居街道稱為南京町。南京町現在已成為神戶重要的文化景觀, 四個方位築有高大牌樓, 裡面中華料理的餐廳林立, 並有一個中國式亭子及十二生肖石雕的小公園, 受到市民與遊客的歡迎。(B 圖 1-1-2)

神戶的開港促成了各國商人的到來, 長谷川小信的「攝州神戶海岸繁榮圖」(1871 年) 錦繪描繪了當時的場景。在錦繪中, 不少華僑夾雜於歐美人之間, 有手持洋傘者、與日本商人洽談的華商、蒸氣船船員等, 反映了明治初期神戶的城市風貌及華僑的身分、形象。(B 圖 1-1-3~8)

⁴ 阪神中華會館編, 前揭書, 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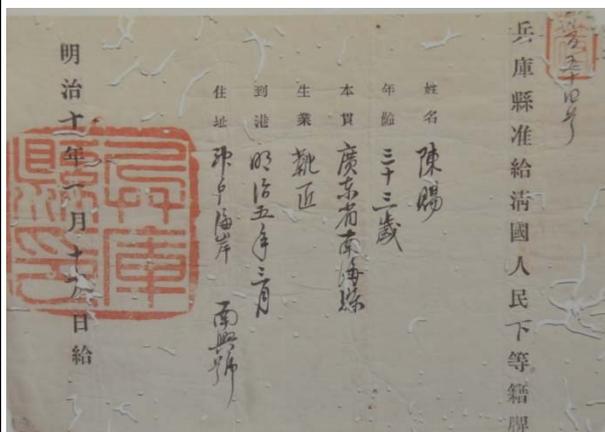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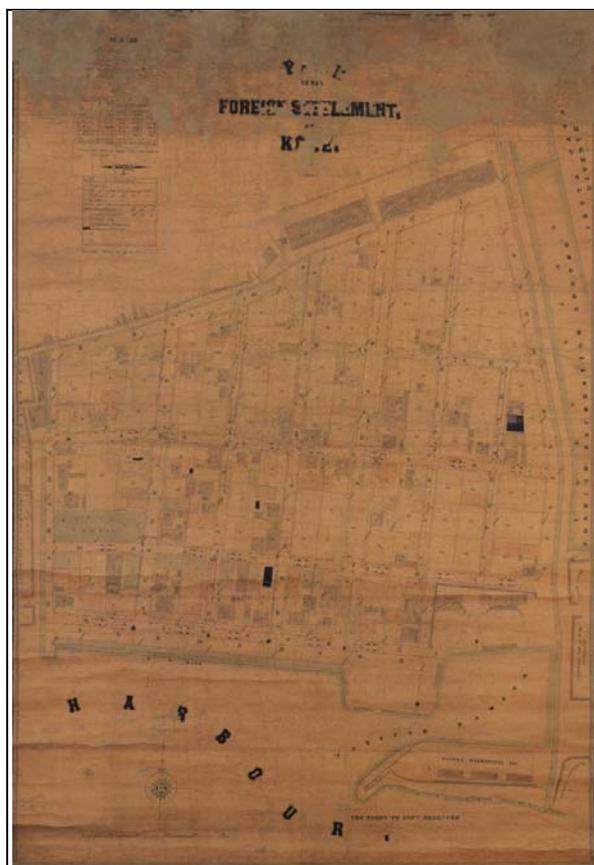
⁵ 神戶日華新報社編,《圖解神戶清商外商營業須知》, 神戶: 編者自印, 1910 年。

神戶篇：神戶的華僑社會



B 圖 1-1-1 (左)：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及日本的通商口岸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日中歷史海道 2000 年》，神戶：神戶市立博物館，1997，頁 134。)

B 圖 1-1-2 (右)：《兵庫縣御免許神戶開港之圖》(1868 年，神戶華僑博物館藏)



B 圖 1-1-3 (左)：神戶外國人居留地地圖 (1872 年，神戶市立博物館藏)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頁 140。)

B 圖 1-1-4 (右上)：神戶海岸通舊景 (神戶華僑博物館藏)

B 圖 1-1-5 (右下)：華人管理籍牌 (1877 年) (神戶華僑博物館藏)



B 圖 1-1-6：南京町牌樓



B 圖 1-1-7：南京町公園及其周邊街景



B 圖 1-1-8：長谷川小信的「攝州神戸海岸繁榮之圖」(1871 年)(資料來源：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掲書，頁 34。)

二、華僑的經濟活動

研究發現，19 世紀後期的神戶華人，主要有貿易商、歐美洋行、銀行或海運公司的買辦 (compradors)、西服業、理髮業、中餐業、印刷業、製鞋業、油漆業、港口搬運工、計數工 (在船隻裝卸貨物時進行檢查數量的工作)、屠宰業、船員、居留地巡警⁶、造船廠工人、紅茶加工業者、鐵匠、飲食店、歐美人僱員等。⁷

貿易商是神戶華僑社會的主力。華商必須向神戶海關申請登記商社，以便進行進出口的海關申報與繳納關稅。現存有 1885、1887、1890 年的登記，裡面載明了華商的姓名、商號名稱、出身、住址、營業項目，備註有時也申報了保證人與經理。這些資料是我們瞭解神戶華人貿易商號及其彼此關係的重要史料。(B 表 1-1-2)

⁶ 在神戶，雇用華人比歐美人警察薪資較低。1879 年有 5 名華人巡警，但後來又被日本人取代。(日本公報社，《工商行名錄》，1883。)

⁷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掲書，頁 36-42。

B 表 1-1-2：神戶海關申請登記的華人貿易商號

| 登記時間 | 姓名 | 號名 | 出身 | 住址 | 營業內容 | 備註 |
|--------|------------------|------|------------|---------------|----------------|-----------------------|
| 1885 年 | 藍萬高 | 升記號 | 廣東香山 | | | |
| 1885 年 | 黃禮蘭 ⁸ | 廣駿源 | 福建同安 | | 火柴公司、 雜貨 | |
| 1885 年 | | 鼎源興 | | | | 原為元興號 |
| 1885 年 | 蔡念庭 | 益昌號 | | 大阪 | | |
| 1885 年 | 梁謙生 | 利記號 | 廣東順德 | 榮町 1 | 雜貨、藥劑 | |
| 1885 年 | 王國珍 | 復興號 | 福建同安 金門 | 海岸 2、大 阪川口 | 販賣上海等 地的船載品 | 互保人廣駿源 |
| 1885 年 | | 福泰號 | | | | |
| 1885 年 | | 盈豐泰 | | 神戶、大阪 | | |
| 1887 年 | 王璉生 | 王成記 | | 榮町 1 | 販賣香港、 上海雜貨 | |
| 1887 年 | | 義生榮 | | 大阪 | | 天佑生號保 證，經理人吳 錦堂 |
| 1887 年 | 劉葉和 | 又來泰號 | | | | 義和泰擔保 |
| 1887 年 | 吳慎齋 | 慎隆號 | 江蘇 | 海岸 2 | 銷售雜貨、 火柴到上海 | |
| 1887 年 | 鄭孔嚴 | 同興號 | | 元町 1 | 雜貨 | 立保人和昌號 |
| 1890 年 | 麥鎮南 | | 廣東三水 | | | |
| 1890 年 | 陳文魁 | 裕記號 | | 神戶 | | 東源棧擔保 |
| 1890 年 | 沈樂松 | 豐泰棧號 | | 大阪 | | 東源棧擔保 |
| 1890 年 | 余嘉煒 | 丙記號 | | | | 福記號擔保 |
| 1890 年 | 陳蘭亭 | 華順號 | 浙江 | 海岸 | 與上海、天 津貿易 | 盈泰豐擔保 |
| 1890 年 | 楊寶欽 | 福和成號 | 福建 | | 海產品、雜 貨 | 森茂擔保 |
| 1890 年 | | 慎記號 | | | | 經理張秋澄、 東源棧擔保 |
| 1890 年 | 羅卿南 | 致生號 | 廣東 | | 紙、雜貨 | |
| 1890 年 | | 隆泰號 | | | | 經理楊裕泰、 亨泰號擔保 |

⁸ 黃禮蘭，1842 年生，福建同安人，約於 1870 年來到日本，初期被僱於長崎的大昌號，一名大生號，來神戶後創廣駿源號，因商標偽造問題又設源泰號。

| 登記時間 | 姓名 | 號名 | 出身 | 住址 | 營業內容 | 備註 |
|-------|-----|------|----|----|------------------------|-----------------|
| 1890年 | | 德豐厚號 | | | | 經理胡慶堡、 亨泰號擔保 |
| 1890年 | 魏學連 | 東和號 | 福建 | 榮町 | 銷售海產 品、雜貨導 上海、香港 | 怡鋁號擔保 |

資料來源：《神戶海關記錄》，1885、1887、1890年。

其中，來自福建金門的王國珍（明玉）的復興號，於1885年即向神戶海關登記有案。他的申請書內容為：「今本人在神戶海岸通2丁目及大阪川口本田町開設復興字號，擬販賣上海諸港口之貨物，就以上貨物出入報關、納稅等事宜，請閣下照會神阪海關長並予批准，現將印章另附別紙，謹此奉上。」⁹申請之際，由同安人黃禮蘭的廣駿源號擔保之。

此外，當時神戶盛極一時的火柴工業與華僑有密切關係。日本火柴工業始於明治8年（1875年），到了明治20年（1887年）已經成為重要輸出產業。其中，在1889-1893年間，兵庫縣與大阪府佔火柴生產量的65-82%、生產額的77-84%；而且大部分的輸出是從神戶、大阪兩個港口，幾乎占了9成以上。主要輸出對象是中國、東南亞、印度等地。英國領事1889年《商業報告》提及：「廉價生產的火柴以完全低於歐洲產品的價格在中國、海峽殖民地銷售...」；1895年《商業報告》：「這些火柴現在是（除了大米外）神戶輸出商品最大宗的部分，...廉價成了商品魅力之所在。」¹⁰

華僑憑藉著中國的地緣關係、東南亞移民的血緣關係，擔負了火柴貿易的重任。估計在1891年神戶、大阪的火柴輸出貿易中有96%通過華僑交易。以神戶華僑為例，他們輸往香港的火柴主要運往華南、臺灣、東南亞一帶銷售，而輸往上海的火柴主要運往華北和長江流域的港口；¹¹出身金門的王明玉，其復興號在大阪的分號主要的貿易商品就是火柴的輸出。（B圖1-1-9~10）

再者，部分華僑也投入了火柴製造業，其中最著名的為閩南商人黃禮蘭。他的廣駿源號於1879年在生田神社前面開辦工廠，其後又在下山手通開設工廠。廣駿源號在1888年的輸出總額在神戶製造商中居第八位。除廣駿源號外，出身寧波的吳錦堂所經營的義生榮號也生產火柴。王明玉之子王敬祥，也曾一度監製火柴。華僑的火柴工業在1888年11月13日被禁止生產；加上1889年廣駿源號被投訴仿冒秦銀兵衛的商標事件（稱為廣駿源號事件）後，日本政府要求工廠停止生產。¹²華僑的火柴工業遂劃下句點，僅存貿易銷售。

總之，在神戶優越的海運交通條件、開港之後的居留地政策及工業發展的吸

⁹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掲書，頁35-36。

¹⁰ 轉引自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掲書，頁58。

¹¹ 杉本俊宏，〈明治前期日本火柴輸出和「領事報告」〉，角川榮編《日本領事報告的研究》，同文館，1986。

¹²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掲書，頁57-64。

引下，從長崎、大阪、橫濱移住及從三江、福建、廣東等地華僑移入，構成了近代神戶強烈的國際都市與貿易商港的氛圍。



B 圖 1-1-9 (左上)：民國初年的神戶華僑輸出的火柴盒（民國四傑主題，孫文、袁世凱、黃興、黎元洪）（神戶華僑博物館藏）

B 圖 1-1-10 (左下)：民國初年銷往廈門的火柴（神戶華僑博物館藏）

B 圖 1-1-11 (右)：王敬祥監製的火柴，印有戒鴉片煙的靈草介紹

第二節 華僑社會組織

一、中華義莊、關帝廟與中華會館的成立

1. 從中華義園到神阪中華義莊

隨著大阪、神戶華僑人數的增加，團結互助的需求有其必要性，其中送葬之事更受到重視。神阪中華義莊創立於 1870 年的宇治野村，最初稱為中華義園，由各方言幫群協力營運，是做為準備將靈柩運返原鄉的華僑暫厝之所，以及下葬無法歸葬故鄉的華僑之墓園（有些是暫時下葬，若干年後撿骨攜回故鄉）。1887 年秋，更名神阪中華義莊。華僑並在中山手通 7 丁目一帶的中華義莊旁開設了中華醫院，內設診所和藥局，彼此照顧。1888 年，在義莊附近修建了黃檗宗長樂寺，做為精神信仰中心；同年，神戶關帝廟也落成。原本在義莊內禮堂舉行葬禮的習俗，移到這裡舉行。

在神戶，華僑約每隔 7 至 12 年舉行一次回葬；廣東幫甚至成立「神戶嶺南敦善堂」的歸葬組織。然而，華僑逐漸定居化後，永久埋葬在中華義莊的遺骨日益增多。1936 年 2 月，舉行最後一次歸葬。¹之後華僑就少有返鄉下葬之例。義莊內繼續保管靈棺，到 1974 年還有 35 具遺骸。從明治到大正時代，神戶的城市發展迅速，中華義莊附近發展為市區，考慮到公共衛生與城市發展之需，1924 年，中華義莊遷移到林田區長田村（現長田區瀧谷町）。1925 年取得瀧谷町約 1 萬坪土地。1940 年進行墓園整理工程，翌年竣工遷葬。從中山手通 7 丁目舊義莊遷來墓碑 80 座、靈棺 50 副，遺骨 60 具。²

現今中華義莊由中華會館管理，佔地面積有 28,831.44 m²，其中墓地面積 26,586 m²。內有功德堂和崇祖堂（二層建築）分別有 90 m²、260 m²，做為納骨堂。遺德堂佔地 28.13 m²，安置無緣佛（即無主靈骸），目前收納在木箱尚未火化的遺骨仍有 88 具、收納於藤筐中 1 具；木箱上用墨筆寫著故人的姓名、出生地、生年及卒年等。禮堂則有 140.76 m²，奉祀釋迦如來、福德正神、觀音菩薩、地藏菩薩。地神堂有 21.31 m²，主要祭祀福德正神。其餘則是事務所、停車場及周邊山林。（B 圖 1-2-1）

中華義莊內還有一處「清國孩童總墓」，建於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是合葬早夭兒童骨灰罈的總墓園，為早期華僑移民的重要史蹟。此外，在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中有 48 名華僑、華人、留學生罹難，1997 年 4 月 5 日在「清國孩童總墓」前面修建了「阪神淡路大地震華僑留學生犧牲者慰靈碑」，憑弔他們的不幸。（B 圖 1-2-2~9）

¹ 內田直作，《日本華僑社會的研究》，同文館，1949，頁 196-197 及頁 238-240。

² 鴻山俊雄，《神戶大阪的華僑---在日華僑百年史》，華僑問題研究所，1979，頁 106-107。



B 圖 1-2-1：神阪中華義莊入口



B 圖 1-2-2：功德堂



B 圖 1-2-3：崇祖堂



B 圖 1-2-4：遺德堂



B 圖 1-2-5：遺德堂內的遺骨



B 圖 1-2-6：中華義莊禮堂



B 圖 1-2-7：中華義莊墓地



B 圖 1-2-8 (左)：清國孩童總墓 (1900 年)



B 圖 1-2-9 (右)：阪神淡路震災犠牲者慰靈碑 (1997 年)

2. 神戶關帝廟的倡建

近代神戶曾經出現過三處關帝廟，除了現存於中山手通 7 丁目的關帝廟外，還有 1888 年由寧波籍華商、創建於加納町 2 丁目的黃檗宗說教所，內奉有關帝神像，二戰時期寺廟燒毀，現僅為停車場；以及 1893 年落成的中華會館協天宮內亦有關帝廟，但在美軍 1945 年 6 月 5 日空襲神戶之際被炸毀。

中山手通的關帝廟是在 1887 年由華僑商人藍卓峰、鄭雪濤、麥少彭與時任神戶海關關長穎川君平（長崎唐通事的後代）倡議興建，1888 年竣工。這是繼橫濱、大阪之後日本第三座關帝廟，初期奉祀關聖帝君、天后聖母、觀音大士、財帛星神。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寺廟一度關閉。關帝廟被當地日本人又稱為南京寺，不過事實上信徒是超越方言群的藩籬，一直扮演著神戶華人的心靈寄託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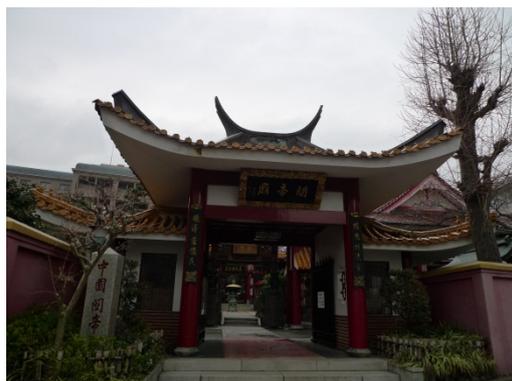
關帝廟曾有三次重建。一次是在 1945 年 6 月 5 日的大空襲全部被燒毀，1948 年重建；1977 年 1 月 16 日因附近兒童玩火而發生火災，本堂半毀，1979 年修建完成；1995 年 1 月 17 日阪神大地震本堂一半倒塌，禮堂、龍門（山門）、事務所亦受損，後經華僑奔走籌募，1998 年秋，本堂修復竣工，翌年 2 月 14 日舉行落成典禮。³（B 圖 1-2-10、11）

³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揭書，頁 307-308。

祭祀的神祇，在 1979 年修復完成後，本堂神龕主神為關聖帝君，兩側為兒子關平和部下周倉，右側為觀音菩薩，左側為天后聖母及其兩旁的千里耳、順風眼；本堂左前方則有分香自臺北指南宮的呂祖，右前方則祭祀福德正神，這是 1948 年重建時所沒有的。關帝廟現在的規模是中軸線分別安置入口龍門(山門)、香爐、本堂，左側為舉行告別式的大禮堂，右側依序有是寺方事務所、廚房、清心亭等；燒金紙的金亭則放在本堂左前方。進山門後右轉圍牆旁、禮堂前方，則另有地藏王菩薩。其中，龍門高大聳立、氣勢不凡，本堂則是鋼筋混凝土仿做重檐歇山屋頂，兩者俱用黃色琉璃瓦，呈現古典、莊重之感。(B 圖 1-2-12、13)

關帝廟內保存了三個重要文物。一為 1887 年的「日本神戶中華義園記」木刻，一為 1893 年的「創脩中華會館記」及「謹將神戶各捐金芳名開列」的二塊石碑。(B 圖 1-2-14、15) 三者對於瞭解 19 世紀後半葉神戶華僑社會的形成與運作，有著極為重要的價值。

以往，舊曆的初一、十五及假日，常見華僑日前攜老扶幼前來關帝廟參拜。但是現在信眾多於元旦、元月 13 日關聖帝君成道之日、2 月 19 日觀音祭和 7 月 13-16 日的普渡盛會前來祭拜；不過，在觀音祭時唯有女性信眾參拜，男性不會參與。然而不可諱言地，神戶關帝廟面臨參拜者高齡化、祭祀內容簡單化的危機。



B 圖 1-2-10：關帝廟入口外觀 B 圖 1-2-11：1988 年關帝廟主落建築落成碑記



B 圖 1-2-12：關帝廟內龍門建築 B 圖 1-2-13：關帝廟主落建築外觀



B 圖 1-2-14 (左)：1877 年「創脩中華會館記」碑記

B 圖 1-2-15 (中)：1893 年「謹將神戶各捐金芳名開列」碑記

B 圖 1-2-16 (右)：關帝廟園區內動物偶像崇拜祭祀

3. 神阪中華會館的創建

1891 年，清廷第 7 任駐神戶兼大阪正理事（領事）洪遐昌到任，在公使李經方的支持下，呼籲神阪兩地華僑仿效橫濱華僑的做法，修建中國式廟宇建築做為神阪中華會館。1893 年，神阪中華會館正式成立，得到神阪地區以及其他日本華僑的捐獻。在關帝廟現存石碑「謹將神戶各捐金芳名開列」中可知，李經方捐資 1,000 日圓、洪遐昌捐資 500 日圓，其餘 857 名華僑的商號或個人捐獻，其中神阪華僑 661 人。出身金門的復興號王明玉捐資 600 日圓，名列前茅。

開館日期按照中國陰陽家卜卦選定當年農曆 2 月 12 日（新曆 3 月 29 日）；這段期間正是華人春節，會館決定舉辦遊街活動，遊行隊伍浩浩蕩蕩在神戶巡遊，包括扮成仙子的兒童騎在數十匹馬上、傳統中國神轎、彩車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還連休三天。當時《神戶又新日報》3 月 31 日以「中華會館的祝賀遊行」為題，對熱鬧情景做了詳細的報導。⁴

當時的中華會館位於中山手通 6 丁目，佔地約 730 坪，北靠諏訪山、南向大海，正面有石階，拾階而上是會館前的石埕廣場。會館中軸為供奉關帝的協天宮，西側為天后宮（會館創建後不久，又募集到 5,400 日圓的捐款，以這筆經費建築了祭祀媽祖的天后宫）。東側為以李經方公使之父李鴻章官名命名的李中堂，李中堂後方建有廚房、旁邊有花園，這裡僑胞宴客時經常利用的地方。

光緒 19 年（1893 年）4 月 7 日，福州籍的鄭孝胥繼洪遐昌之後，接任第八任理事。鄭孝胥為一文人，書法尤其見長。他在會館寫下了「聖朝聲教雖遠弗遺，欣逢立約通商，唐宋元明殊下策」、「神戶經營於斯為盛，深賴急公好義，粵閩江浙盡同心」的對聯，充分說明了中華會館做為各方言群移民統合的重要功能。

總言之，神阪中華會館促成了各幫之間的協力體制，是超越同鄉幫派之上所設置的公議場所。這是繼中華義莊、中華醫院之後，在清朝官方的支持下，以廣東、福建、三江幫為主體的神阪華僑社會進一步凝聚成華僑共同體的具體象徵。

⁴ 阪神中華會館編，前揭書，頁 77。

二、福建會館的發展歷程

1870年（明治3年、清同治9年），神戶漳泉籍的商人在出身金門的復興號號主王明玉的號召下，成立了一個名為「八閩公所」同鄉會所，會所場址就在復興號店內。而當時神戶華僑約有240人，包括了福建人（閩南人、福州人）、廣東人、三江人。繼八閩公所之後，1903年廣東人的廣業公所於海岸通3-33之址成立起來。

復興號是當時神戶規模較大的閩南人商號，1871年（明治3年），王明玉成立於大阪川口田町與神戶的海岸通二丁目地區，1892年才移往神戶的中央區海岸通三丁目一番22號現址。是故，八閩公所成立之初應是在神戶海岸通二丁目舊址；八閩之名是以北宋在福建地方所設的行政區為名，亦即福州、建陽、泉州、漳州、汀州、南平六州及邵武、興化二軍。

八閩公所的首任會長為王明玉，他在1899年將復興號交給其過繼的兒子王敬祥，返回金門，落葉歸根，並於1903年辭世。從1870年到1899年的29年間，王明玉一直是神戶閩南幫的領導。他返回金門之後，八閩公所會長之職由王敬祥出任。

八閩公所本設於復興號內，直到1903年7月遷到北長狹通五丁目的新建會館，並更名為「福建商業會議所」（B圖1-2-17）；根據推估，當時購置土地的資金約在五、六千日圓至一萬日圓之間。刻有「福建商業會議所」的門柱立石，現在被保存於福建會館大廈的一樓外（B圖1-2-18、19）。王敬祥1922年在神戶辭世，後遷葬返回金門。他擔任八閩公所及福建商業會議所會長亦達23年。王明玉、敬祥父子領導神戶閩南幫前後超過半個世紀，對神戶早期華僑社會的凝聚有著卓越的貢獻。



B圖 1-2-17: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假神戶福建公所攝影紀念(王柏群提供)



B 圖 1-2-18 (左)：1903 年設置「福建商業會議所」立柱仍立於福建會館大廈前

B 圖 1-2-19 (右)：福建會館大廈外觀現況

1929 年，福建商業會議所向日本政府申請社團法人，翌年（1930 年）商工省批准。名稱改為「社團法人福建公所」。登記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登記北長狹通的地產。因為當時日本是禁止外國人購買土地，除非是取得日本國籍。因此，王敬祥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取得日本國籍，1903 年的北長狹通五丁目之新會所應該是登記在王敬祥會長的名下。但以個人名義登記，畢竟權宜之計，為了一勞永逸，1929 年之際會員決議申請社團法人。1930 年（昭和 5 年）得到批准之後，「社團法人福建公所」立刻向神戶地方法務局提出登記，讓地產的公共化完成法律程序。

社團法人福建公所之名，存在 53 年之久，但其間發生過第二次世界大戰，不少會員離開日本、返回中國，公所的命運相當坎坷。1939 年（昭和 14 年）元月 15 日公所被勒令解散，成為清算中的法人。主因是大戰期間日本政府為了嚴格統制華僑團體，勒令廣業公所、福建公所與三江商業會被解散，併入中華總商會。加上 1945 年（昭和 20 年）會館在空襲戰亂中焚毀，會員失去了聚會的場所。此外，由於時局動盪，不少生意龐大的華僑經商受挫，經濟能力大不如前，也無力顧及公所。在此亂局下，有六位日本人趁機侵占公所的土產。

二戰結束後，戰時離開的部分華僑陸續返回神戶。1956 年（昭和 31 年）11 月聘請辯護律師向神戶地方裁判所提出排除侵占公所土地、恢復公所應有權利的控訴。翌年，神戶地方裁判所宣判福建公所勝訴。1957 年六位侵占公所土地的日本人，每人向福建公所領取搬家費一萬日圓之後，歸還土地給公所。之後，再裕興號詹廷英熱心公益、出錢出力的領導下，重建公所之議被提出。終於，在 1958 年（昭和 33 年）年底，一幢鋼筋混凝土、二層洋式的建築物竣工，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74.93 坪，除會議室外，還有桌球、撞球、象棋、麻將等娛樂設備，大門兩邊依舊豎立著上刻有「福建商業會議所」的門柱立石。在公所重建的過程中，出身金門古崗的董運籌（其成公司）、英坑的黃祖道（偉興有限公司）是十七家重要商號的其中二家。

同時，1957 年制定《社團法人福建公所章程》，恢復組織運作。1967、1973、1983 年歷經三次的章程修訂。1983 年的修訂更是取消社團法人身分，使福建公所回歸一般團體。新年會（新年團拜）、旅遊會等活動，吸引了華僑的參加。1970 年代的公所運作，出身金門的王柏林、王柏群（王敬祥之孫）、英坑的黃祖毓、黃祖漢（黃祖道之弟）著力甚深。

拖延甚久的法人清算問題，在 1983 年獲得解決。當年 4 月 14 日，兵庫縣批准「財團法人福建會館」的申請。會員一致通過將原社團法人福建公所的財產捐贈給財團法人福建會館，並以振興國際文化交流、增加包括閩南人在內的地方住民之福利、促進地方社會之發展、教育設施及教育活動之援助等為宗旨。同時，決議改建公所舊會所，成立「福建會館建築委員會」，推動興建福建會館大廈（福建會館ビル）。1985 年 8 月 10 日，一幢 35 公尺高、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的大廈落成，成為神戶福建華僑的活動與精神中心。

福建會館的現任會長是出身金門古崗的董國華。1942 年出生於神戶，1964 年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商學部，並任職於三榮貿易株式會社。1965 年轉職到其成公司。1970 年任其成公司代表取締役社長（董事長）。1974 年成立其成不動產。1976 年兼任東方產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他的投資遍及國際貿易、地產業、餐館、民藝品，雖然事業繁忙，但仍積極投入會館事務。

前任會長則是出身於金門英坑的黃祖道。1931 年出生於神戶。在二次大戰的童年期間，曾一度返回英坑避難。1953 年畢業於香港立信會計學院，同年進入宜興行任社員。1963 年升任取締役（董事）。1976 年宜興行改組為宜興株式會社，出任首任的代表取締役社長。1977 至 1979 年間，福建公所實施理監事年輕化，他被選為首任理事長，之後專任理事。黃祖道 2009 年底曾返回英坑祭祖。

從八閩公所、福建商業會議所、社團法人福建公所到財團法人福建會館，神戶的閩南人歷經了大歷史的變動，也在不同的時代積極轉型，使之成為在地化的華僑團體。而這個源自於地緣認同的團體，在不同時代、出身金門的商人參與其中，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B 圖 1-2-20（左）：調查人員與福建會館董國華主席等人進行訪談



B 圖 1-2-21（右）：福建會館董國華主席、王柏林、王柏群、鄭葆仁、黃祖道於「福建商業會議所」碑記前合影（由左到右）

第三節 文化認同的實踐

一、神戶中華同文學校

神戶的中華同文學校是存在日本少數教育、營運體系良好的僑校，其建校時間已逾 112 年。

神戶華僑學校之倡建肇因於 1898 年 9 月梁啟超因戊戌政變暫住日本橫濱時所提議，在梁啟超力勸下華僑們於橫濱設立了「大同學校」；1899 年 5 月 28 日他應神戶華僑們的邀請到達神戶，在中華會館 200 多名廣東籍華僑前演講，演講內容包含倡議華僑塵自籌資金興辦學校的提出敘述如下：「……所謂一國的興廢，是看其國民有無國家的觀念而論，日本國民，只不過是中國的十分之一，但能打勝中國，這是日本國民能犧牲生命為國盡忠。但是，我國的國民大多是重視個人的利益，而以營利為重而不顧國家，這原因就是我國和日本國的教育大有不同之故。所以華僑應該重視教育，現在橫濱華僑也已設立了教育華僑的學校，校名為「大同學校」，所以神戶華僑也有必要設立華僑的學校……」¹聽了梁啟超演講，受到感動的神戶當地華僑們接受了梁啟超所倡議的僑校興建，在華商麥少彭（粵商怡和號主）（B 圖 1-3-1、2）呼籲下在演講後達成共識，且有具體方案之提出：

1. 在當地設立興商會（商業會議所），通過興商會加強神戶與海外各地華商之間的相互聯係，攜手合作，挽回權利，以此作為國家的原動力。
2. 呼籲神戶華僑向橫濱華僑學習，為在神戶華僑子弟與辦自己的學校。

鑑於橫濱大同學校的營運，神戶華僑們在華商麥少彭、楊符三、吳遜澤、鮑幹昭、吳錦堂、王敬祥等人捐募和遊說神戶僑眾，1899 年 8 月啟建校舍，一幢木構二層樓校舍於神戶中央區中山手通 3 丁目 22 番地建立，面積約 1,715m²（B 圖 1-3-3）。翌年校舍落成取名為「同文學校」，並展開招生活動，開辦第一年的學生總人數為 121 名，同文學校創建之初並尚未聘請到適當的校長人選，暫邀日本著名政治家犬養毅擔任名譽校長乙職（B 圖 1-3-4），到了 1903 年同文學校有了第一批畢業生。

¹ 陳德仁總輯，《學校法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八十周年紀念刊》，神戶：學校法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理事會，1984，頁 49。



B 圖 1-3-1 (左)：神戶華僑同文學校首任總理麥少彭像

B 圖 1-3-2 (右)：神戶華僑同文學校首任名譽校長犬養毅



B 圖 1-3-3 (左)：1924 年前同文學校校舍外觀

(資料來源：揭自《學校法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八十周年紀念刊》)

在同文學校的倡建期間，日本華僑受到變法（保皇）派的影響下，展開了一系列祀孔子會、僑校、華商會議所等設立，同時光緒皇帝又頒佈敕令，改神廟為學堂，同時命令海外使臣勸華商興建學堂，海外華僑借此機會在會館、公所等地供奉孔子像，或舉行孔子誕辰祭活動；1899 年秋是孔子誕辰的 2,450 年包含新加坡、加拿大、神戶等地的華僑都舉辦了盛大慶典。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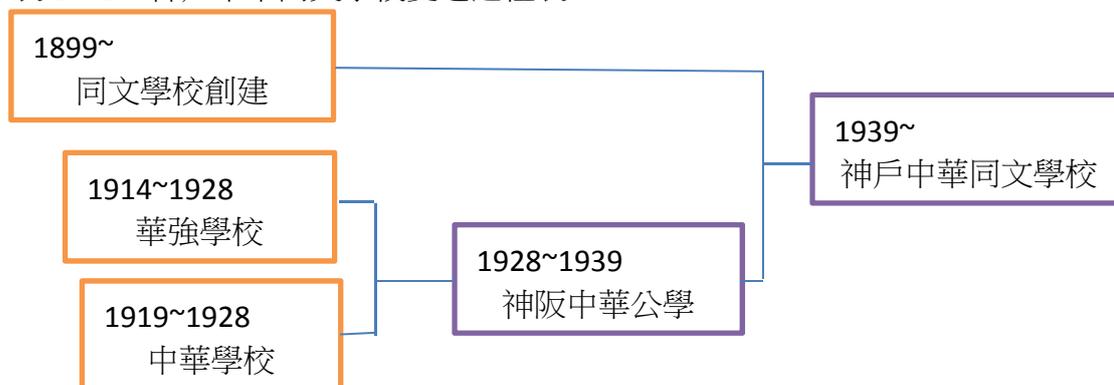
受到同文學校成立的影響神戶地區分別成立了幾間華校，如 1914 年成立的「華強學校」、1919 年成立的「中華學校」，除了學校外在神戶也有部份私人開設的書舍學塾，如 1928 年間的「培英女學塾」、「崇實書舍」、「碧梧書舍」以及教授英文為主的「尚志社」和尚志社附屬的「平民夜學」等。

然而華校的營運常因學生人數或經費籌募等因素合併或停止辦學。如 1928

² 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神防中華會館百年史》，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頁 87-88。

年時華強學校與中華學校，經華強學校和中華學校董事會協議，決定將學校合併，並改名為「神阪中華公學」。1939 年神戶中華公學與同文學校合併，並更改校名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初時學校教學分兩校授業，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於原神阪中華公學校址授課，另小學五年級至中學三年級則在同文學校上課。(B 表 1-3-1)

B 表 1-3-1：神戶中華同文學校變遷過程表



同文學校的的教學歷程從《學校法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八十周年紀念刊》所載之大事記有整理出幾個學校經營重要歷程 (B 圖 1-3-4~14)：

1.1906 年同文學校章程送呈學部立案，5 月購入校舍東側住宅，增設附屬幼稚園；

2.1923 同文學校學制改用六三三新學制，並增設初級中學；

3.1928 年中學二年級因人數太少停辦，該級學生編入中三級作為旁聽生；

4.1931 年奉准國民政府教育部立案，同年三月由神戶總領事館刊發學校鈴記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啟用；

5.1932 年受到九一八事變影響，華僑歸國日眾，學生人數隨之遞減，學校於初中第七屆、小學第屆學生畢業後停辦。

6.1939 年與神戶中華公學合併，並更名為「神戶中華同文學校」。

7.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校舍在 1945 年 6 月 5 日受到美軍空襲下燒毀，學校教學活動曾一度停止；1946 年在神戶市的協助，與「大開國民學校」商借校舍恢復授課，暫借他校授課的同文學校並未因此停止重建工作，校舍的重建在校董們奔走募款下修復校舍，並於 1946 年 6 月 6 日重回學校授課，而這天亦被神戶中華同文學訂為復校紀念日。

7.1947 年學校校務組織改為校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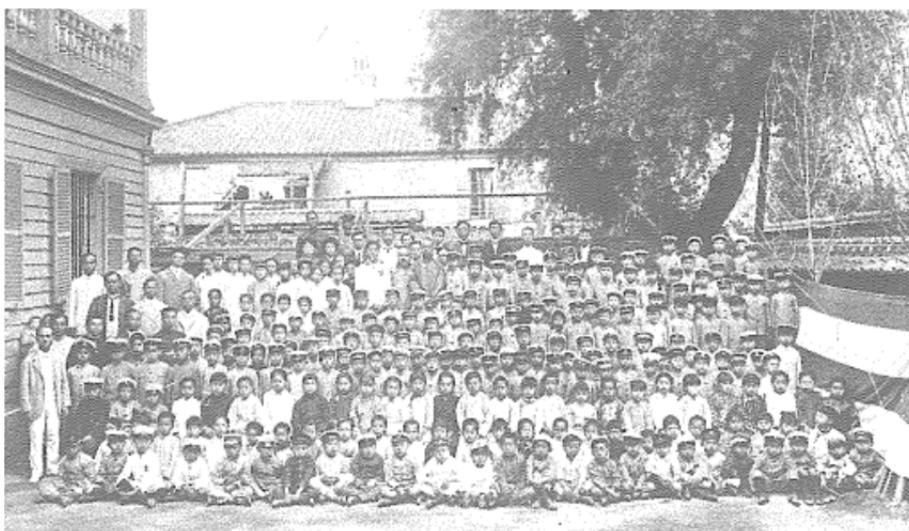
2009 年時神戶中華同文學校舉辦創校 110 週年創祝活動，力邀曾於學校教職員、學生與會。今學校的教學課程仍保存有華語的教學課程，提供華僑子弟學習。

神戶篇：神戶的華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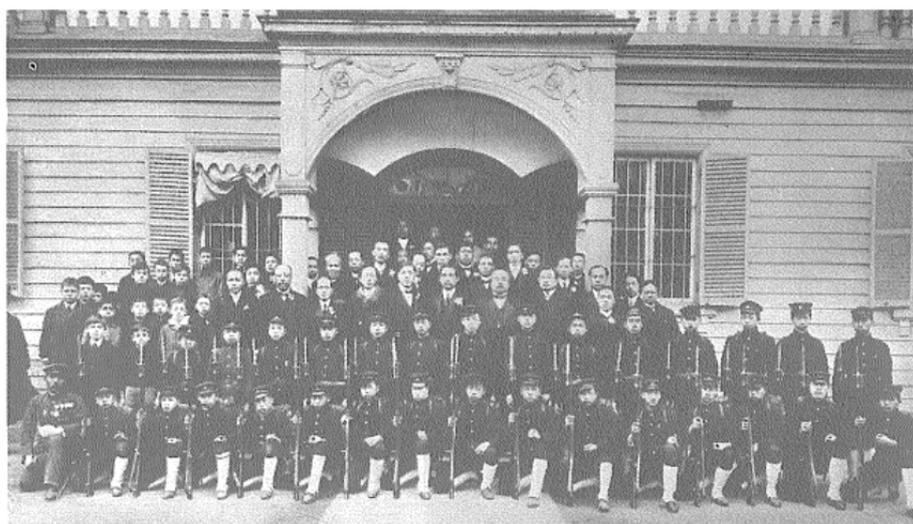


B 圖 1-3-4 (左)：1902~1903 年神戶華僑同文學校學生等攝於中華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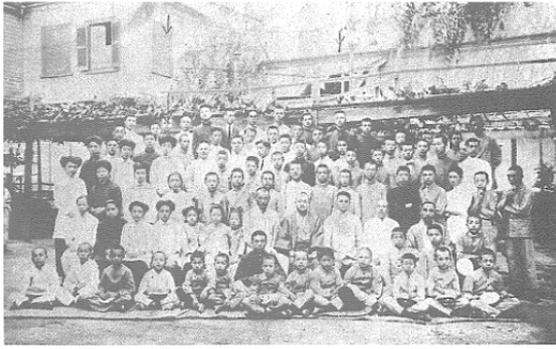
B 圖 1-3-5 (右)：1905 年神戶華僑同文學校第一次舉辦音樂講會紀念影像



B 圖 1-3-6：1912 年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任北代軍總司令藍天蔚訪問神戶華僑同文學校與學生合影



B 圖 1-3-7：1913 年孫中山與宋嘉樹等在同文學校留影



B 圖 1-3-8 (左)：1914 年神戶華僑同文學校校友會成立大會紀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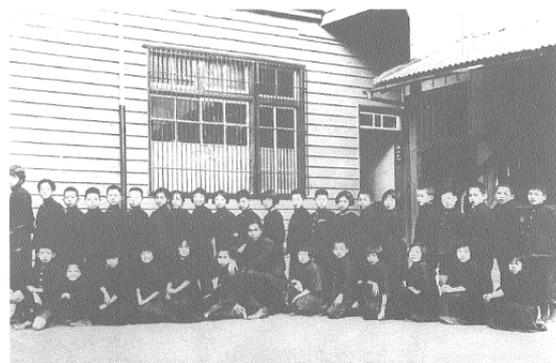
B 圖 1-3-9 (右)：1914 年同文學校舉辦國慶紀念運動會



B 圖 1-3-10 (左)：1917 年同文學校舉辦第 4 次成績展覽會



B 圖 1-3-11 (右)：1919 年神戶華僑同文學校初等私第 13 屆、附屬幼稚園第 12 屆畢業紀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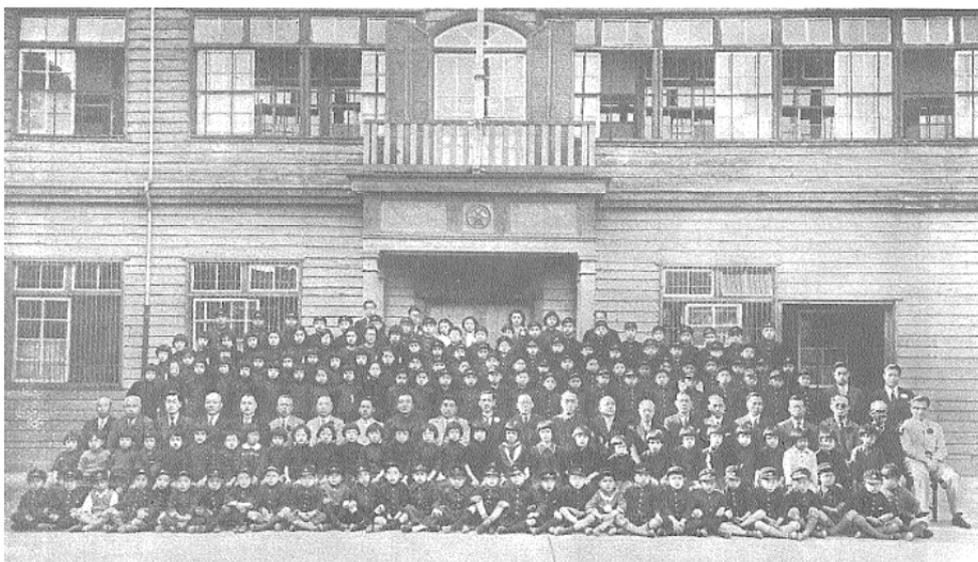


B 圖 1-3-12 (左)：1927 年神戶華僑同文學校小學生於當時中山手 3 丁目校舍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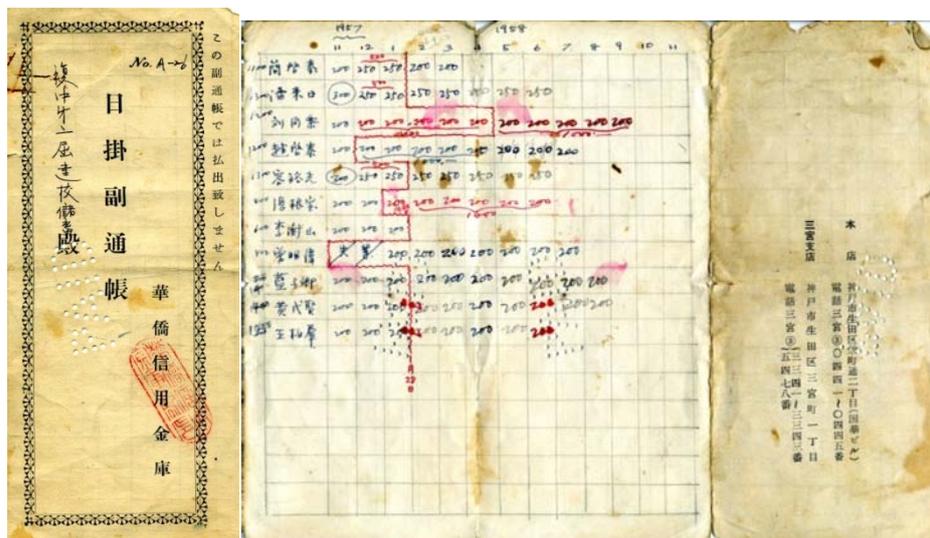


B 圖 1-3-13 (右)：1946 年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復校紀念

神戸篇：神戸の華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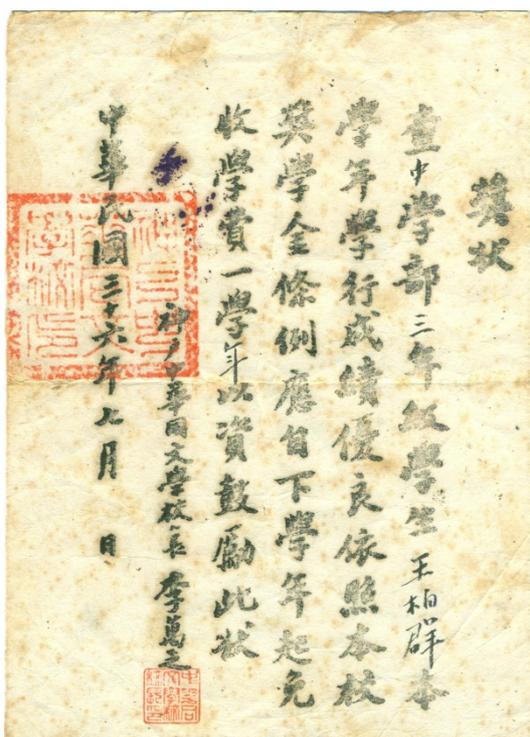
B 圖 1-3-14：神戸中華同文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影像
 (資料來源：揭自《學校法人神戸中華同文學校八十週年紀念刊》)



B 圖 1-3-15：1957 年中華同文學校復中第二屆建校儲蓄 (王柏群提供)



B 圖 1-3-16：1960 年代神戸華僑介呼籲華僑們團結興學的宣傳



B 圖 1-3-17：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校長李萬之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予王柏群（王柏群提供）

B 圖 1-3-18：1954 年神戶同文學校成績單（林正茂提供）

二、華僑歷史博物館

位於神戶市中央區海岸通 3 丁目 1-1 號的「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於 1979 年 10 月在神戶中華總商會大樓（KCC 大樓）落成時，於大樓 2 樓所設之博物館同時開館。（B 圖 1-3-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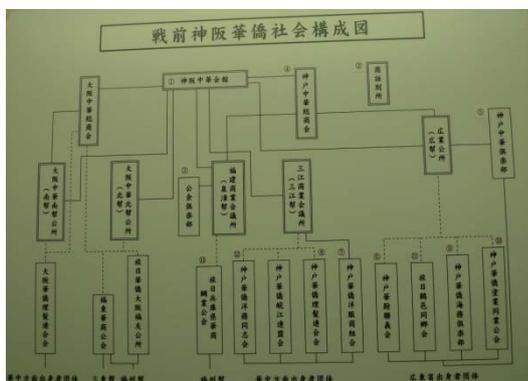
這座以神戶華僑之力經營的博物館，之於僑界、僑鄉或放眼世界來說都是珍貴的。華僑歷史博物館內蒐集了神戶地區華僑們過去生活的記憶物品，包含了照片、商業文書、文件、商品、營生工具、美術品等；博物展示從十九世紀中葉神戶開港華人的到來，戰前華社組織等以「神戶開港與中國人的移來」、「辛亥革命與華僑」、「華僑社會的發展」、「華僑的文化」、「神戶中華同文學校百年史」、「抗日戰爭與華僑」、「華僑社會的再興」、「生活在共生共榮的時代」、「關帝廟」、「南京町」、「神阪中華義莊」、「日本的華僑」十二個主題。（B 圖 1-3-21~26）

華僑歷史博物館成立後營運，主要仰賴華僑們自捐贈籌建款項結餘款所成立發展基金會負責。除了門票收入，為確保博物館正常運作基金會以接收會員繳納會費維持日常管設支出，會員分為維持會員（一人，一萬日元）、一般會員（一人，二千日元）、刊物出版或借展收入等等，確保華僑博物館之運作。（B 圖 1-3-27、28）

神戸篇：神戸の華僑社會



B 圖 1-3-19：神戸華僑歷史博物館建築 B 圖 1-3-20：神戸華僑歷史博物館落成誌



B 圖 1-3-21：神戸華僑歷史博物館展示空間 B 圖 1-3-22：戦前神阪華僑社会構成



B 圖 1-3-23~24：神戸華僑歷史博物館展示戦前華僑、華社活動位置



B 圖 1-3-25：華文教育展示

B 圖 1-3-26：日本華僑與原鄉聯絡網絡



B 圖 1-3-27 (左)：神戸華僑歴史博物館通信

B 圖 1-3-28 (右)：神戸華僑歴史博物館除常設展外借其他社團或短期藝術家展示

第二章 近代神戶的金門人及其商號

第一節 神戶的金門人商號：王家復興號

一、復興號創始人王明玉

復興號的崛起，是金門人商號在神戶的重要成就之一。

約在 1868 年間，原籍金門山后的王明玉（又名國珍，1843-1903 年）東渡日本。時年約 25、26 歲的王明玉，帶領一個布袋戲的班子，坐上開往長崎的遠洋帆船（唐船）來到日本長崎港，初在「碇」這個地方下船。1871 年（明治 3 年），王明玉移於大阪川口田町與神戶的海岸通二丁目地區，設立貿易商號「復興號」，1892 年才移往神戶的中央區海岸通三丁目一番 22 號現址。換言之，復興號正式成立於 187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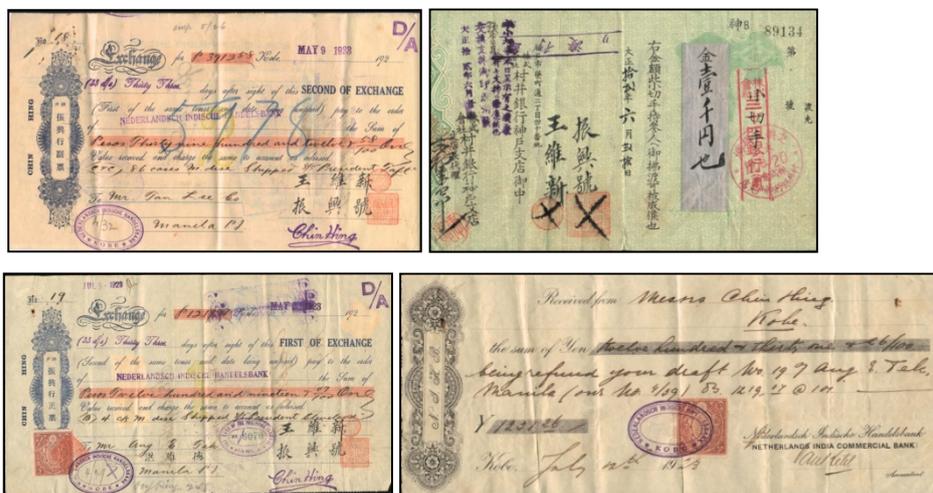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神戶華商多先與其同方言區域的僑鄉貿易港做生意，如廣東幫與香港、廣州，福建幫與廈門、台灣，三江幫與上海圈；或者是上海的廣東幫，常以海外的廣東商人為交易對象。然而復興號的營業範圍及貿易品，比起其他的福建商社來得廣，並擴及許多非同方言區，這是其成功的原因之一。在 1910 年的調查可知，當時復興號自中國各地輸出火柴、海產物、雜貨，對日本輸入米、豆、豆槽等農產品。¹ 比起其他商號的經營項目來得廣泛。另一方面，王家第二代努力打入日本社會（如王敬濟於 1903 年入日本籍，B 圖 2-1-1），並因熱心國民革命事業（如王敬祥，詳後文）或參與公共事務（如王敬斗於 1925 年任中華會館理事長及 1927 年任神阪華僑教育統一協會副委員長、王敬施於 1936-38 年任福建公所理事）而在僑界享有地位，也是復興號事業蒸蒸日上的因素。可以說在 1920-30 年代，僑居日本的山后王家已經建立了一個相當龐大的東亞貿易網絡：以神戶為事業基地，設立了中國沿海的天津、大連、營口（牛莊）、哈爾濱等分棧，進而連結南洋各埠的分棧（分號），共包括日本神戶的復興公司、振興號、源興號及致和號等商號，以及廈門的敬記洋行及昌記號、上海的復興隆、新加坡的和記公司、安南（越南）峴港的東南公司、印尼泗水的和興號等，貿易網絡遍佈各地。由一些 1920 年代復興號分號---振興號金融往來的支票，可見一斑（B 圖 2-1-2）。而這樣的貿易版圖，正是自 1900 年以來東亞航路及通商口岸網絡的呈現（B 圖 2-1-3）。

¹ 神戶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 1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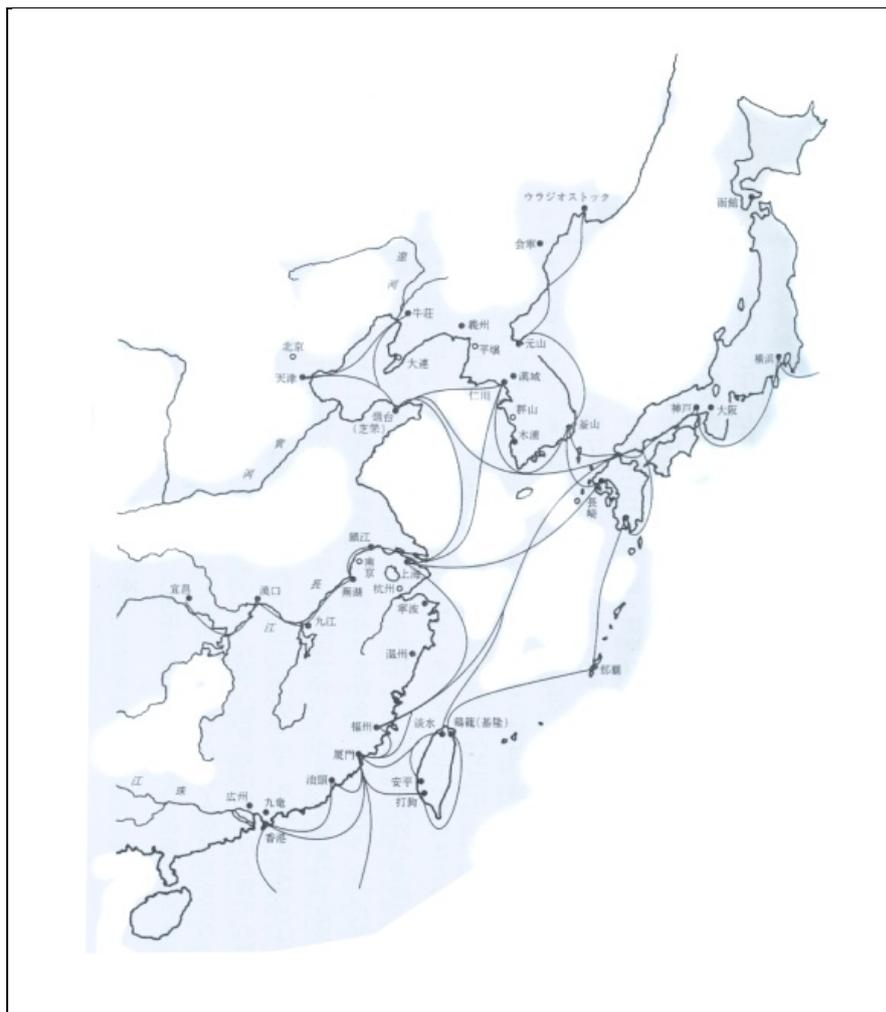
神戸篇：近代神戸の金門人及其商號



B 圖 2-1-1：王敬濟（又名敬川、德經）日本國「就籍許可申請書」（1903年）



B 圖 2-1-2：神戸振興號（復興號分號）金融往來支票（1923年）



B 圖 2-1-3：東亞主要航路與通商口岸（1900 年）（資料來源：神戸中華會館編，2000：31）

另根據兩份大正末年（1920 年代）復興號的營業資料顯示，復興號已具完備的經營模式，不但將股利分給王氏家族及小部分外部成員，也有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會計士等組織分工²，更有清楚的營業帳目³，儼然是現代企業的經營模式。（B 圖 2-1-4、5）⁴1922 年（大正 11 年）六月十二日的《神戸新聞》第二面，刊載了神戸僑領王敬祥逝世的訃告中，提及復興號貿易年額達五百萬日圓以上，作為一家商號，復興號佔神戸海關年度對華貿易總額相當高的比重。⁵

²如大正年間的董事長為二房的王敬川，又名敬濟、德經，是王明玉二兄孝箱之長子；也有聘請日籍會計士予與核帳。

³復興公司帳目的紀錄非常清楚，如收入部份有「商品販賣利益、株式配當金、雜收入、當期欠損金」等，支出部份有「給科、旅費、通信費、賄費、交際費、雜費、諸稅公課、支拂利息、償卻金」等。

⁴一份為〈株式會社復興公司第五回營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為〈株式會社復興公司第七回營業報告書〉（自大正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均為金門山后民俗文化村基金會董事長王宗孝先生所藏。

⁵「現在已無法確認這裡所說的年貿易額五百萬日圓是哪一年度的金額，但可以從神戸海關（年

神戶篇：近代神戶的金門人及其商號



B 圖 2-1-4：神戶《復興公司第五回營業報告書》節錄（1923 年）



B 圖 2-1-5：神戶《復興公司第七回營業報告書》（1925 年）

度對華貿易額表) 來作一個簡單的對比。1912 年度的輸出輸入額是六千九百十六萬零二百一十日圓；1915 年度是七千八百四十三萬零六百九十二日圓；王敬祥逝世前的 1921 年度是一億零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五日圓。按百分比來計算，復興號的五百萬日圓貿易額在 1912 年度占的百分比是七點二；在 1915 年度占百分之六點四；在 1921 年度則占百分之四點七。作為一家商號的經營額來看，是占了相當高的比重的。」(王柏林，1991：2)。

清光緒 28 年（1902 年，日明治 35 年），時年 59 歲的王明玉可能自知大限將至，因此擬定了〈復興本號行規條約〉，這是一份股份分配的契約（B 圖 2-1-6）。開頭他提到在海外創業之艱辛，「余自少壯經商湖海，歷盡艱辛，時運不濟，命運多舛，東得西失，兩袖清風，雖入虎口，難獲蠅頭。至於四十餘歲，始得創建復興，生理於今十有餘年，頗立規模，使子侄輩得以寄居餬口，可謂天功人力兩遂矣。余也耆老，倦於勤勞，欲退處林泉，高臥北窗下。...」；接著，他寫下復興號股份的分配方式，「長房仙查（註：即山渣，又名敬斗）壹股五分，敬時壹股五分。貳房敬川貳股五分，敬喜壹股五分，敬從壹股五分，敬苔壹股五分，余三房自己養老參股五分。敬瑞參股，四房敬棟壹股。公司按抽貳股。至於在外陸松齡壹股貳分五厘，陸恒奎壹股貳分五厘。本號統計貳拾貳股。如得利，照貳拾貳股均分。...」，並制訂了十二項的決議，作為行規條目，如「在股之人，不能私做小夥，恐因私而廢公，違者查知重罰」之議，以維護家族共有制的永續經營；又如「牛庄『興隆發』生理股份悉歸神戶復興本公司，到年終結帳得失盈虧，歸公坐額。」⁶規範復興本號和其他分號之關係等。

王明玉將復興號分為二十二股，基本上以兼顧「照房份」（per stirpes）及「照丁份」（per capita）的傳統原則來分家，但又考慮下列四個因素：

(1) 對商號較有貢獻者多分配一些，如二房的敬川（敬濟）是僅次於王明玉、第二位抵日工作的家族成員，長期輔佐王明玉經營復興號，因此比一般兄弟多獲得壹股，得貳股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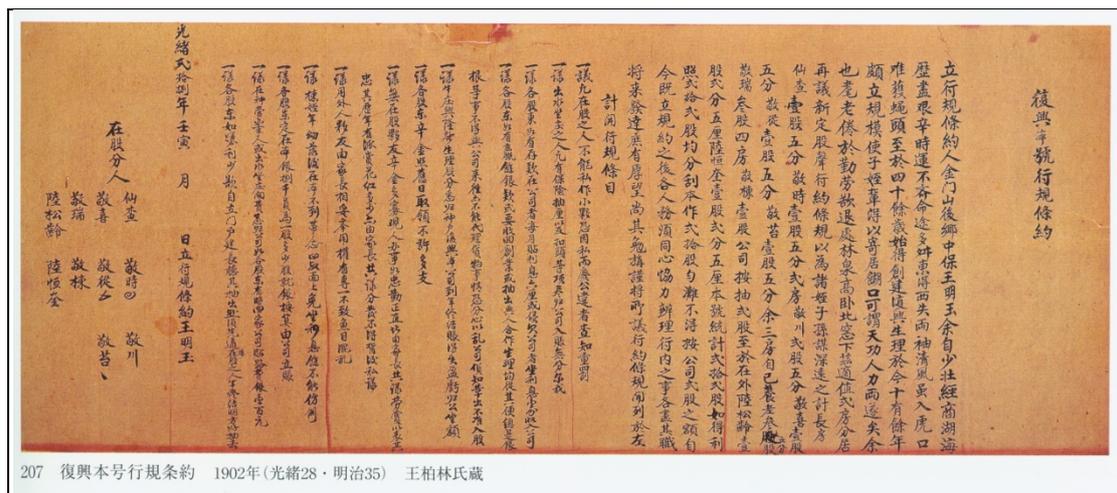
(2) 過房兒子敬瑞（敬祥）分得參股，是多數兄弟的兩倍，顯見王明玉對繼承人的照顧；

(3) 對商號有功之外姓人士，亦可分得股份；

(4) 預留公共的部分，作為家族共同持有。王明玉在海外事業復興號的崛起過程中，援引了原鄉的親族共同努力；在年邁之際，又透過正式的鬮分契約，復興號的股份分配給下一代，並制訂相關規範，確保商號永續經營。從這些史料來看，這種夥同性的經濟關係，已不單是一個家庭內部而已，而擴及一個家族。

總之，在 1885-1930 年代間，包括王明玉、王敬濟、敬祥、敬斗、敬施二代的山后王氏族人齊心協力，以及閩南同鄉的協助，擘畫了龐大的海外事業版圖。王明玉在 1899 年將復興號家業交給了王敬祥來繼承，返回金門落葉歸根，時年 59 歲。返鄉後仍熱心公益，致力於修橋闢路，可謂金門僑領的典範。1903 年（光緒 29 年），王明玉逝世於金門，得年 60，葬於東埔林下，長眠於故鄉。（B 圖 2-1-7、8）

⁶ 神戶市立博物館編，《日中歷史海道 2000 年》，神戶：神戶市立博物館，1997：159。



B 圖 2-1-6：《復興號本號行規條約》（1902 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159）



B 圖 2-1-7、8：王明玉（國珍）及其夫人之墓（於金門山后東埔林下）

二、支持革命運動的第二代實業家王敬祥

王明玉膝下無子，將二房兄長孝箱的雙胞胎兒子敬祥（五男）、敬授（六男）中的敬祥收為養子（過房），以繼家業。之後並陸續收養四房的敬火、以及敬立、敬春為兒子。⁷王敬祥，字敬瑞，於清同治 10 年（1871 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金門山后上堡出生。幼時，就學於家鄉的私塾，受到了一些中國傳統文化的教育。⁸1885 年，時年十五歲的敬祥赴日，最初居住在大阪西區的川口本田町的復興號，邊學

⁷ 王明玉名下的兩個兒子，敬立及敬春，乃是在日本經商時期收養自中國東北的養子。當然，這也有助於事業版圖於東北的開拓。

⁸ 「這可以從收錄在《王敬祥關係文書》中，民國初年他寫給孫中山、黎元洪、宋教仁、陳其美等人的建議書的一些底稿的文言、筆致中，得到認證。另外，從被稱為神戶華僑的雄辯家，在中華會館舉行的集會上，為來自不同地方的同胞作北京官話的翻譯等事例中，也可以得到旁證。」（王柏林，〈關於《王敬祥關係文書》〉，第四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父紀念館主辦，1991，頁 2。）

日語，邊熟悉貿易業務。(B圖 2-1-9、10) 1892年(明治25年)九月，王敬祥移居神戶市海岸通三丁目的復興號。1899年，29歲的敬祥繼承家業，將復興號的事業進一步向前推展。(B圖 2-1-11、12) 1902年(明治35年)，王敬祥正式取得日本的國籍；從1913年起，並擔任了橫濱正金銀行神戶支店的買辦(信託代理人)，不僅受到神戶華僑，也受到神戶經濟界的信任，與當地社會名流多所交遊，如當時日本重要之政治家、企業家、文化界人士等，被稱為神戶華僑的「巨頭」。正如王柏林所言：「王敬祥和神戶本地有名人士，關係良好，如瀧川儀作(B圖 2-1-13)⁹、松方幸次郎¹⁰、小寺謙吉¹¹等有相當不錯的交情，根據父親(王重山)所說，松方先生常常乘著馬車來拜訪。岡崎家擁有現在的「同和火災海上」前身的公司，即所謂的在地企業神戶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當其設立時，王氏也和神戶財經界人士共同持有這家公司的股權，而這些相關資料是從之前同間公司的重要人士所提供的。」¹²；此外，王氏與華僑領袖的關係也非常好，對華人在海外的地位之提升，有諸多的貢獻，王柏林提到：「...王敬祥在神戶的中華會館籌組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時候，與吳錦堂(B圖 2-1-14)¹³、麥少彭¹⁴三人，一人分出兩萬元做為其基金。義務為中華商務總會的會長、在同文學校十五年也是義務擔任副理事長，為神戶的僑界貢獻良多。」¹⁵

⁹ 瀧川儀作，明治、大正年間良燧合資會社社長。這是一家日本早期的火柴生產工廠。

¹⁰ 松方幸次郎，川崎造船公司社長，大正年間的實業家，曾協助孫中山的革命活動。1913年8月9日抵達神戶，由於袁世凱的打壓，孫中山於川崎製船廠的海邊秘密上岸，並立即轉往神戶山區的諏訪山溫泉常盤花壇之松方幸次郎別墅，深居簡出。松方幸次郎收藏了大量的西洋藝術作品，如莫內、高更等人的作品，計有196幅油畫、63座雕像、80幅素描、26份印刷品，現藏於東京國立西洋美術館(1959年創立)。

¹¹ 已故神戶市長。他的宅邸，位於兵庫縣政府之北，佔地二萬平方公尺，是一座日本式的庭院，園內遍植大蘇鐵和樹齡高達500年的樟樹，此外，四月上旬有杜鵑花展，十月下旬有菊花展。

¹² 王柏林，1991，頁2。

¹³ 吳錦堂，又名作謨，浙江慈溪縣人，生於清咸豐五年(1855年)，卒於民國十五年(1926年)，是我國清末民初的著名旅日僑商。他出身貧寒，少時在家鄉務農，後渡洋赴日經商致富，並積極支持孫中山革命。他有一棟著名的別墅---移情閣，其前身是松海山莊。外觀淡綠色的移情閣，有座八角形的三層塔樓，建築設計非常有趣，從每個窗子看出去的景色都不同，所以取「移」窗換景、觸景生「情」之意，命名為移情閣。孫中山先生早年來日本從事革命活動時，曾訪問此地。1966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吳家就把它捐給神戶華僑總會，1982年華僑總會又把它捐獻給兵庫縣政府。縣政府在1984年斥資整修後，作為日本唯一孫中山紀念館，向一般民眾開放。1993年被兵庫縣指定為重要文化財。

¹⁴ 麥少彭，廣東人，二十歲時跟隨父親到日本大阪，後移居神戶，於十二番號地創怡和號，是成功的實業家。

¹⁵ 王柏林，〈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戶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戶：神戶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1990，頁36。

神戸篇：近代神戸の金門人及其商號



B 圖 2-1-9 (左)：赴日學習日語及貿易的王敬祥 (左，1888 年，時年 18) (資料來源：神戸中華會館編，2000：69)

B 圖 2-1-10 (右)：王敬祥青年照



B 圖 2-1-11 (左)：王敬祥及其友人合影 (王柏林提供)

B 圖 2-1-12 (右)：王敬祥 (王柏林提供)



B 圖 2-1-13：瀧川儀作及良燧火柴工廠 (資料來源：神戸市立博物館編，1997：158)。



B 圖 2-1-14：移情閣（現孫中山紀念館）

與當時許多旅外的華僑一樣，擇姻娶親仍選擇同鄉。王敬祥從金門塔後的陳家迎娶同樣是雙胞胎之一的陳善娘為妻。與王敬祥相同，陳善娘果斷有魄力，為人機靈幽默，給予他事業上及生活上極大的協助。¹⁶他們的子女分別受到良好的教養，如禮聘日本當地及德國家庭老師上音樂、插花、裁縫等課程。¹⁷王敬祥與台灣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爾嘉（台灣名人林維源之子）氣味相投，王氏的長女臻治、次女寶治分別嫁給林氏的二子剛義、五子履信，親上加親。世交的兩家，關係一直很好，王敬祥的孫子之一王柏群（柏林之弟）曾告訴筆者，他年少時期有一段時間住在菽庄花園（林爾嘉於廈門鼓浪嶼所興建的園林別墅），（B 圖 2-1-15）

¹⁶ 王柏林回憶其祖母陳善娘時，提及：「她日復一日照料從故鄉金門來的人、要寄居的、要寄食的人，而在商館幫忙工作的人也不忘照顧，一邊多次指示僕人該如何做，一邊照料需要照顧的人。復興號在第二代老闆王敬祥的時代，接下來的發展，多虧是有這樣優秀的女人主動現身幫忙才有的，這樣的說法一點也不為過。在我（柏林）出生前，祖父已經逝世，他與祖母陳善娘一起生活了好長一段時間，臨終前也是住在一起的。祖母即使到了最後面臨處理任何事的態度，仍相當有魄力，儼然是位女中豪傑。而且即使在晚年期間，過去受到照顧的人們，也接連不斷的來訪，她在最後的歲月裡，到我家來訪的客人從不間斷。而說她就是所謂傳統的人，是因為我常常聽到她談起祖父的為人做事所感覺到的結果。根據她說，祖父是一個非常有男子氣概、度量寬大、思想周密，對人非常好的人。我對祖父的印象就是從她所說的那樣，認為他是一個具有果斷氣魄的人。王敬祥投身孫文的革命運動時，孫文為了在華僑所在的中華會館演說，多次造訪神戶，有時因為肚子餓，祖母會煮芋頭粥讓孫文吃，並调侃地說，革命英雄也會肚子餓嘛。而機靈的祖母所作的便是金門名產芋頭粥。」（王柏林，1990：34）。

¹⁷ 「王敬祥為六個女兒，禮聘舊兵庫縣立第一女學校，相當傳統的教師為其家庭老師。還需上插花、裁縫等課程。另外，還安排王重山向德國人 White Henry 先生學習音樂。三女兒錦治的先生周淨強也是跟這位先生學習音樂的。聽說如果在練習時偷懶，還常常會被打。這個嚴厲的音樂老師曾據西洋禮俗，在接受招待後，看了祖母一下，就逕自執起祖母的手吻了一下。祖母等到他回去後，臉色變得很難看並且說：『手指內藏的污垢該拿肥皂好好洗洗了』。」（王柏林，1990：36）。

兩家三代人至今仍有來往，可見這兩個金門與臺灣的望族之關係如何密切。¹⁸



B 圖 2-1-15：菽庄花園（林爾嘉於廈門鼓浪嶼所興建的園林別墅）

辛亥革命前後，王敬祥一直是神戶華僑社會政治活動的中心人物之一。與當時想法進步的華僑領袖一樣，雖然入日本籍，但王氏仍具有強烈的民族（國族）主義情感，深覺中國的前途攸關己任，這種意識驅使他全力支持國民革命，例如辛亥革命時曾捐金兩百圓。日本《神戶又新日報》（第九〇九〇號）於 1911 年 11 月 13 日訪談了王敬祥，談到辛亥革命時局變化時，言談間雖有務實的商人考量，但也充分反映了華僑的愛國之心與支持革命的想法。¹⁹同時，通曉北京語與福建

¹⁸ 林爾嘉，字叔藏，又作菽庄。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同父親林維源及弟妹一起回廈門，不久以道員之名，奉調入京。光緒 31 年（1905 年），任廈門保商局總辦兼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清末，清政府擬重建海軍，林爾嘉捐鉅款，升為侍郎。可是這筆款項被慈禧挪作修頤和園，林爾嘉憤而辭職歸故里。光緒 34 年（1908 年），南靖縣水災，林爾嘉向海外募銀三萬兩，修堤築壩。民國 2 年（1913 年），他在廈門鼓浪嶼日光岩下仿台北板橋林家花園，營造園林宅第，以其字命名，稱「菽庄花園」，並立菽庄吟社。台灣光復後，林爾嘉策杖回台，返板橋重振家業，直到民國 40 年病逝。

¹⁹ 《神戶又新日報》訪談提到：「阪神地方清國商人，所謂清國人之地方別即三江係指上海為中心之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之人所組之團體，和福建省即廈門為中心之團體，以及廣東為中心團體外，另有從山東省至北京之團體稱北幫者，在大阪川口佔據著，和其他大有區別。該四團體語言差異，從日本人來看，均為支那人，他們彼此間均視為同胞之觀念，比起我邦人（日本人）來得深厚，惟現在正逢國步艱難之際，對於日夜急轉的局勢產生一片憂國之念，首先訪問復興公司的王敬祥氏。王氏出生於廈門，現擁有日本國籍。王氏曰：我是正金銀行的買辦，對清國人票據負責背書之責任。前幾天某店開出的票據發生拒付，是以急遽赴大阪處理。然而在第二天大阪的報紙上發現，刊載為革命黨籌募捐贈資金而奔走，然而商人應與政局無關，我們雖然與時局多少有意見，但卻無貫徹投資之勇氣。只是近年來對紅十字業有相當多的出資，並在僑居清國人間奔走，

語的王敬祥活躍於日本僑界，擔任過福建公所理事、中華會館理事長等社會公職，還曾先後出任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會長²⁰、國民黨神戶交通部副部長、中華

此為事實。其金額倘若一、二即可完成，但無法預估將來會達到多少，仍屬未知數。目下商業不景氣，能有多少金額也不知道。但只想到協助紅十字是仁術，是善事，就盡其力去做。由是之故，對清國人中其出金者有躊躇之人，則勸誘之。一旦金錢算足，即購入藥品及救護材料等醫療器械等之捐贈。要言之，不快速解決時局不可，這並不僅是清國商人的難題，日本商人多少也受到衝擊，此為必然之事。現今上海方面的商業，不僅完全呈現休止狀況，廈門方面，昨日接到停止輸出的來電通知。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方面沒有太多影響，但就現在之情勢來看，清國人一般不可謂非閑散者。我個人認為，現今倘若各地若宣佈獨立宣言，為鎮壓其地方民心不可，否則恐怕在地方上會引起騷亂。是以不得不斷言，這一面顯示北京朝廷威力薄弱，然而也不一定衷心向革命謳歌。倘若果然是皈依革命，何必辛苦要宣佈獨立。對此一消息，認為在日本的人們可能有神經過敏，是以一旦朝廷倘若增加威勢，革命軍大敗，當然其立即撤去獨立，成為朝廷順民。是以獨立宣言僅不過是一種護身符，以我所見，革命軍是主張排滿興漢，造成今日紛亂之結果，不論是滿人或是漢人，我認為不能不歸罪於漢人的官吏。蓋因列代朝廷均有愛民之意，但因被其聰明所遮蔽，作威弄福者官人也。而漢人成為大官，歷年有頗多實例。然而僅是歸咎於滿人是不合理的，並且事既已到此地步，要讓革命軍拿出強硬的態度，已是不得已之勢。倘若全部屈服於上諭，解除兵權，其主客異其位置，則會釀成禍害，無法確保。現今朝廷有容納民意之上諭，惟誰能保證不會反覆推翻。是以主權確實要移轉，是以清廷的存立已到了否認的地步。是其所以貫徹其主張，並謀自身之安全之原因也。雖做如此論斷，我並主張顛覆皇家，只不過是認為從革命黨立場而言，只得其形骸，而未能獲得其精神。只不過是所謂皮相文明者之流，因而革命後情形如何，仍使人擔心，清國人喚起愛國之精神，實際不過此三、四年之事，因此所累積的文明修養並不多。由是之故，今天之子弟日後非成長，則想必充份的應用咀嚼文明是件困難之事。但是倘若革命在五年以前發生，在外清國人可能恐慌會更嚴重，倒產將接踵而來，不可說不悲慘，惟五年前上海大恐慌發生後，各商人之營業並未影響到別人，今次革命之發生，能以對岸觀火，可謂至為為幸運。（轉引自松浦章·〈辛亥革命與神戶華商〉，見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主編，《「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國父紀念館主辦，2001）。

²⁰ 《神戶又新日報》（第九一〇三號）於1911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了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成立的新聞，報導了王敬祥在其中的關鍵角色：「隨著清國內亂的滋蔓，各省紛紛獨立，因而失去了中國的統一，並且僑居清商人貿易也變得衰退，商業亦變得中止，金融因而停滯，在清本國內，隨著官軍和革命軍的勢力範圍，各項貿易交易無法順利進行，因而長久時間不得不成暫停之狀況，於是在阪神的清國商人呼籲，透過全國的僑居者，召開聯合統一會，向本國表達其決議和希望之聲明，現各省傳來獨立之消息，撤除畛域之分，盡速聯合統一，勸告樹立新政府，從此觀點，首先在阪神地方的僑居清國人，組織中華僑商統一聯合會，以達成如上之目的，並更擴充到全國僑居者之各地域，昨（二十六）日在神戶中華會館召開其總會，如期與會者六百有餘名，大多已剪去頭髮，其中留辮者，僅不過五、六名，尤其醒目，從此可清楚的知道其意向之所在。會場是以該會館的正廳充當，中央設演壇，壇前設書記席，排列放有多數椅子以充當議席，依所頒布的議事規則，議事的開始和結束，依監督者的按鈴決定，議事並應加以注意脫帽事宜（清國禮議有脫帽子達禮），同日議事之要項，由監督宣佈開會，同時推舉臨時會長一名，議事之採否，由多數者決定，其表決方式係依黑白球來決定。按鈴後全員就坐，同時劉次荊氏宣讀開會之詞，由黃卓山氏翻譯，此因雖同為清國人，但廣東人不通北京語，北方人不懂廣東語，福建人則是兩者均不通，如是之下，將各省之人集合於此，變得勢必要有通譯。劉氏簡單的宣佈本會開始召開之經過，隨即選出臨時會長一人，並尋問在場者之意見後，依多數人之意見而選出王敬祥氏。王氏在台上以北京語談論時局和大勢，講述商業之衰退，述說清國各省獨立為不可之事，各省應相互連合，成立統一新政府。倘若不如此，同胞將陷入戰亂之苦惱，在外同胞亦無法經營商業，全國各州將陷入混亂，而我們開會聲明所欲表達的意思及希望，希望能發揮實效。由是之故，本會之目的如左所示，並得到滿場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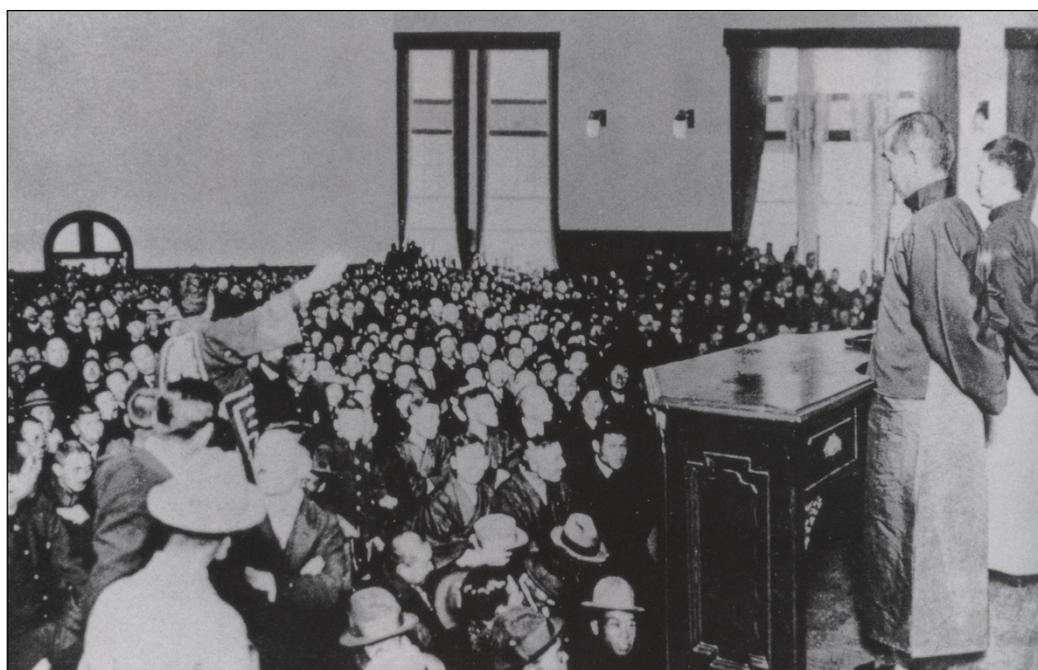
— 本會以聯絡同人，維持商務為目的。

— 中國之商務地漢口、浦口、南京一帶受馮國璋、張勳等之破壞，已完全損害，凡我商會盡速請求民國成立新政府，以確保商務。

— 中國武漢起事後，金融機關已許久停滯，現民國軍政府已組成中華銀行，凡我僑商將竭

革命黨神戶大阪支部長等政治組織的領導職務；²¹也曾參與推動中日兩個實業界交流而設立的日支（戰後改為日華）實業協會。在國民革命史中，王敬祥地位重要，深受孫文信任，如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長居正向孫中山推薦王敬祥的呈文（1915年2月9日）中，是這樣評價王敬祥的，「黨員王敬祥，在神戶、大阪華僑商界頗富聲望，對於黨事夙抱熱忱，特呈請委為神戶、大阪支部長，以資聯絡而張聲勢」，對此，孫中山作了「準照辦理」的批示。「當時，神戶大阪支部不但擔任著中華革命黨員的送往迎來的任務，還擔任著與東南亞各地支部的聯絡任務，其地位相當重要。特別是在通過外資銀行匯款、轉帳等事宜上，作為開港城市的神戶有著更加特殊的地位。」²²（B圖2-1-16~20）

孫中山一再強調「華僑為革命之母」，實有其歷史意義；其中，原籍金門的王敬祥在中華民國早期建國的歷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B圖2-1-16：孫中山於神戶演講「大亞細亞主義」（1924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213）

力維持，以擺脫窮困。

— 僑商請求民國，盡速成立新政府，係高唱愛國保商論，凡我同人均應與友我之友邦親睦，體現中華民國之主義，振興國內外之商勢。

王氏以北京語講述，陳潔琛氏則翻譯成廣東語。重要之處則以拍手表示通過。

目的即已決定。在進行該事業之前，首先得定其名義即：中華商日民團統一聯合會、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底線為筆者所加）（轉引自松浦章，2001）。

²¹ 蔣海波，〈民國初期神戶華僑的政治活動〉，《「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國父紀念館主辦，2001，頁5。

²² 王柏林，1991，頁4。



B 圖 2-1-17：孫中山神戸演講會場舊址



B 圖 2-1-18：孫中山（前排左五）與王敬祥（後排右五）（神戸華僑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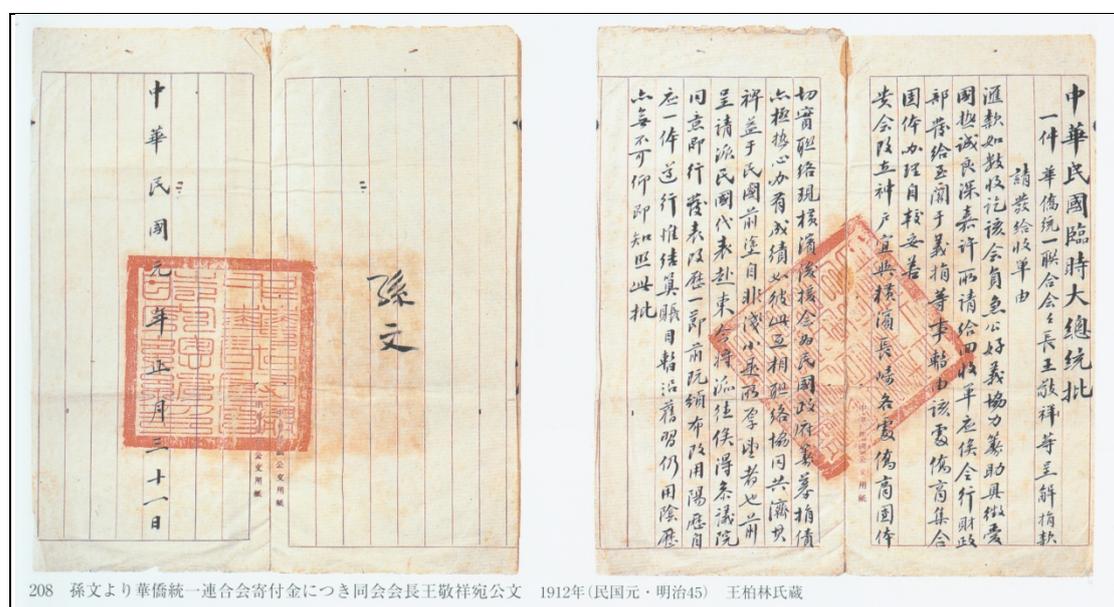


B 圖 2-1-19（左）：孫中山臨時大總統視察神戸華僑同文學校（1913年3月14日）（神戸華僑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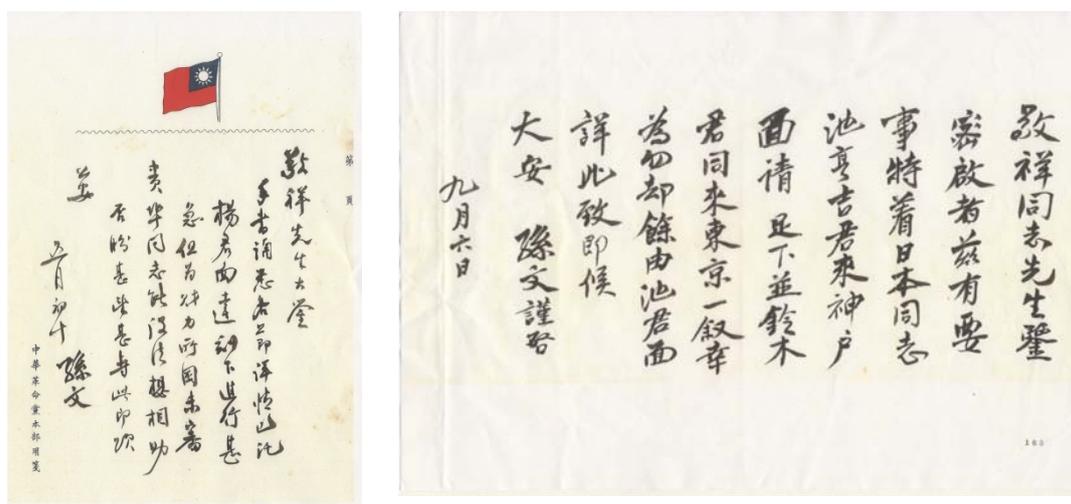
B 圖 2-1-20（右）：中華革命黨委任狀（1915年）（神戸華僑博物館藏）

當時（清末民初），王敬祥與孫文、陳其美、許崇智等革命黨人往來公私書信、公文、論文原稿、憑證、備忘條、名片、傳單，以及一些日文資料，如剪報、借據等原始文史資料，經其長孫王柏林的捐贈，被整理為《王敬祥關係文書》（計176件），現保存於兵庫縣立歷史博物館。（B圖2-1-21~23）²³《王敬祥關係文書》對辛亥革命、民國初期神戶華僑社會、中華革命黨等方面的研究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特別是中華革命黨時期的資料，為海內外所罕見，尤為珍貴。《王敬祥關係文書》的揭世，已經廣受海內外中國近代政治史、孫中山研究、日本華僑史研究者（如陳德仁、山口一郎、安井三吉、中村哲夫、狹間直樹、山田敬三、松本武彥、蔣海波、陳來幸、市川信愛等）的高度重視，具體反映了王敬祥支援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動員組織神戶華僑、參與民初國民黨在日本的發展活動等史實。



B圖2-1-21：孫中山給時任華僑統一聯合會長王敬祥的公文（1912年）
（資料來源：神戶市立博物館編，1997：160）。

²³ 在這些文書中，年代最久的是1885年8月，最新的是1990年2月。已判明作者的有148件。就個人作者而言，王敬祥為16件。其他則有王明玉、王重山等王家成員。另外還有孫中山、陳其美、許崇智、劉佐成、楊壽彭等人。就組織團體而言，則有總統府、華僑聯合會、中華紅十字會、神阪中華會館、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中華銀行、福州商務總會。文書的領受人，現已判明的有136件，其中110件為王敬祥，其他則有王重山、瀧川辨三、神戶中華商務總會、中華民國僑商統一聯合會。細分其內容如下：書信（100件、57%）、公文（37件、21%）、論文原稿（11件、6%）、憑證（9件、5%）、備忘條（9件、5%）、名片（5張、3%）、剪報（4件、2%）、傳單（1張、1%）。（王柏林，1991，頁9）。



B 圖 2-1-22、23：孫中山致王敬祥書信

王敬祥家族與孫文關係密切，其長子的名字據說是孫文所取的。據王柏林描述，當其祖父是在 31 歲、祖母在 26 歲時，且距長女臻治出生 7 年後（1902 年）才有長子，「據說當時，王敬祥正在日本籌組中興會，為了革命的政治活動在四處奔走，所以是跟孫文一起接獲喜獲麟兒消息的。孫文因同志的小孩，為表達祝賀之意，他採用自己名字內的一字「山」，作為命名，而王重山的名字就是這樣來的」（1990：38）。由於王敬祥對革命事業的熱衷，復興號的事業逐漸萎縮。²⁴不過他愛國愛鄉的情操不減，不但仍傾囊資助革命事業，民初回福建還曾出資興建晉江到安海的公路以及教育事業等。（B 圖 2-1-24）²⁵甚至，王柏林先生還意外地於廣州黃花崗烈士紀念公園發現「記功坊」的石碑上刻有「中國國民黨神戶支部黨員王敬祥獻石」的字樣，而深為感動。²⁶（B 圖 2-1-25、26）1922 年（民國 11 年）6 月 10 日王敬祥逝世於日本，於神阪中華義莊舉行葬禮時，孫文曾親臨弔唁，並贈奠儀一千銀元，備極哀榮。²⁷之後於 1923 年 5 月 20 日遷葬回金門山后，長眠於五虎山下。（B 圖 2-1-27）

²⁴ 王柏林，1990，頁 35。

²⁵ 金門王氏宗親會，《金門王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1994，頁 217。

²⁶ 王柏林，1990，頁 7。

²⁷ 王敬祥逝世的時間，從文獻上有兩種說法，其一是其孫王柏林先生的 1922 年六月十日，其一是《金門王氏族譜》所載的 1923 年五月二十日（金門王氏宗親會編修，1994，頁 217）。不過後者應為王敬祥遷葬回金門的時間，故以王柏林的說法為準。



B 圖 2-1-24：王敬祥捐貲資神戶華強學學之褒章（1922 年）



B 圖 2-1-25：廣州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功碑



B 圖 2-1-26：王敬祥獻石



B 圖 2-1-27：王敬祥墓園

三、重振家聲的第三代王重山

王重山生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1 月 22 日於神戶市海岸通三丁目 31 號。重山為王敬祥的長子，最得父親的寵愛，成長時期受到良好的教育。(B 圖 2-1-28、29) 1924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重山與祖籍泉州的新加坡富僑林金泰的長女林珍玉結婚。²⁸ 值得一提的是，這位畢業於廈門鼓浪嶼高等女子學校的王敬祥媳婦，

²⁸ 王柏林提及母親林珍玉的身世：「她的祖父是新加坡的有錢人，是以捐贈伊麗莎白回憶錄而出名的林露。林露的第十三個兒子---林謀盛，當時是太平洋戰爭中國陸軍的將校，在日本佔領新加坡的時候，英國海軍的潛水艇摸黑秘密上岸，是指揮抗日地下組織的英雄。後來，被日本人抓到，死在獄中。戰後，他受封為中國陸軍少將，Malion 附近的公園建有他的紀念碑。而他的事蹟，神戶的在地作家，在陳舜臣的短篇小說---『覆面の人』中有相當詳細的陳述。」(王柏林，1990，

在原本打算燒掉的眾多文書中拼命說服婆婆，對原始資料作了篩選，把大部份的文書搶救出來，這就是日後的《王敬祥關係文書》，為後世的歷史家們留下一份有益的資料。(B 圖 2-1-30、31)



B 圖 2-1-28：王敬祥家族合影



B 圖 2-1-29：王敬祥家族合影人名圖說



B 圖 2-1-30 (左): 陳善娘女士影像



B 圖 2-1-31 (右): 陳善娘女士與家人合影

不過，自從 1922 年王敬祥過世，王家即面臨相當大的經濟壓力與家族包袱。王重山面對父親生前留下的借債、扶養家庭、教育十二個弟妹、照顧全家族而奮鬥了一生。王柏林說：「自從父親死後，王重山就深知自己需肩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接受了橫濱正金銀行的禮聘，一邊擔任銀行信託代理人，一邊還清父親所借的錢。幾乎他的一生完全是為了還錢而工作的。可是，由於他為人誠實，當時的正金銀行信託的業務也非常多，慢慢的也還清所欠的債務，供應得起大家族所需，大部分的妹妹也嫁了，所以漸漸能過著富裕無虞的生活。」²⁹繼承父親的遺志，王重山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會館的理事、中華總商會的理事、神戶中華同文學校的理事等職位，為神戶華僑貢獻甚多；另一方面，他也多才多藝，對網球、高爾夫球、騎馬、狩獵、射擊、籃球、小提琴深感興趣，也是神戶 YMCA 的終生會員。³⁰ (B 圖 2-1-32、33)

²⁹ 王柏林，1990，頁 39。

³⁰ 「少爺出生的他，經營有中山手一丁目的網球球場，也是當時為數不少的高爾夫球會員之一。除此之外，也會騎馬、狩獵、射擊、小提琴的演奏也相當拿手，時而與華僑界的同好友人，在北野家的自家內演奏四重奏來自娛娛人。另外，他在華僑界也組有相當有名的『V 隊』籃球隊，亦是當時神戶 YMCA 在下山手通六丁目的根據地。隊內成員有美國教練萊恩，早期並以最強的本國日本籃球隊自居，在體育界也非常有影響力，有一定程度上的貢獻。他終生都是神戶 YMCA 的會員，也與當時是總幹事的本城先生相當的熟稔。」(王柏林，1990，頁 40)。



B 圖 2-1-32 (左)：王重山練習高爾夫揮桿照片



B 圖 2-1-33 (右)：王重山、王柏群、王柏林父子於賽馬場合影

王重山不拘泥於守舊的傳統，如林珍玉嫁到他時，因避王重山祖父王明玉之諱而改名淑馨，但他無視這一舊習慣，在家中仍叫他原名。經過這樣的事件，他的兒子們，也沒有採山后王氏家族「字倫」所規定的「世」字輩。³¹其長子柏林，由於其出生的日子，恰好為德國人 Billin 駕駛飛行船 Susebelling 號到日本的日子，所以就以「柏林」命名之。³²這些事情，充分反映其進步開明的作風。

1937 年以後，受到戰爭局勢的影響，神戶王家的生意愈來愈蕭條，最後被迫關門，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亞洲的形勢日益險峻，以中國、東南亞貿易為基幹的神戶貿易日益衰退。王重山的橫濱正金銀行買辦事務所的業務也陷入困境，祇能關閉。」³³1942 年，王重山單身赴越南西貢做生意。戰後（1945 年），經由上海坐船返回神戶，與西貢認識的日本友人於神戶海岸通一丁目設立了「合同貿易株式會社」，且由王重山擔任董事長一職，開始了東南亞貿易。因為戰後貿易競爭對手少，進出口生意多所成長。貿易項目在出口方面，以接受泰國軍用靴的大量訂購或提供東南亞英國棉布的需求為大宗；在進口方面則是供應「日鐵」合併前的「富士製鐵」所需的廢鐵與鐵石礦。戰後的王家經濟已大不如前，但仍淡薄名利、不與人爭，且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與王家的社會名望，王柏林回憶到：「在身體還硬朗時，王重山常常去打高爾夫球。其間還曾傳聞要被罷免董事長的職位之事。即使遭遇如此問題，父親還是什麼都沒說。只是因為父親的個性，是不愛與世人競爭，如果真的要爭，父親也會退讓，在生活方面也是淡泊名利。當時我就曾與父親相爭，並很自大的說過『老爸一點都沒有具備社會的競爭力』這樣過份的話。父親即使在晚年，經濟變得不好，還是讓我們兄弟進入大學就讀，順利畢業，並且還不准我們在求學時打工。參加完畢業典禮回到家中，父親便作勢說『為了你們所做的努力，好不容易就此告一段落，接下來就要靠自

³¹ 山后王氏的字倫從十三世至二十二世為「爾、孫、敦、孝、敬、奕、世、為、公、卿」，王明玉（孝匣）為十六世，王敬祥為十七世。王重山屬十八世的「奕」字輩，但因其名為孫文所取，並沒有按照字倫的秩序。照理，王重山下一代應以「世」作為命名。

³² 王柏林，1990，頁 39。

³³ 王柏林，1991，頁 5。

己了。唯一要注意的是，王家的信用和名望，需要你們來建立。』」³⁴

王重山生有三男三女，長男柏林、次男柏群、長女柏芳、三男柏叢、次女柏苑、三女柏溫。³⁵據長子柏林所言「晚年的父親生活樂趣就是喝一點啤酒，每當電視轉播職業棒球比賽時，祇要王貞治選手打出全壘打時，他就眉飛色舞，興致勃勃地談論起和松方幸次郎等人交往的往事。」³⁶1974年一月二十七日，王重山在家族親人的看顧下於日本辭世。(B圖 2-1-34、35)



B圖 2-1-34：神戶王家墓園（大靈苑）

³⁴ 王柏林，1990，頁 40-41。

³⁵ 王柏林現為神戶孫中山紀念館榮譽館長，多次受邀到北京及台北講授孫文及神戶華僑史蹟，對《王敬祥關係文書》的保存與捐贈居功厥偉；王柏群為日本大阪大學建築學博士，亦為知名建築師，近年來二度受台塑公司之邀來台指導九二一震災復建工作，也曾回到金門故鄉，與筆者經常有書信與電話的往來；柏芳、柏叢、柏溫等人，現旅居美國，事業有成。山后王家旅日的第四代，在各領域均相當傑出，維繫王家的名望於不墜。

³⁶ 王柏林，1991，頁 7。



B 圖 2-1-35：王家墓園（陳善娘、王重山等）

第二節 神戶復興號的文化遺產：金門山后中堡

一、王明玉擘畫的山后中堡十八間

就在復興號營運五年之後（1876年，清光緒二年），事業有成的王明玉攜資返鄉，見當時鄉里人口眾多，於是決定另覓新地（中堡）規劃聚落，分與族人。從動工起，一直到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最後一棟建物竣工，長達二十五年的時間，山后中堡一共興建了二落大厝十六棟、宗祠及海珠堂鄉塾各一棟，這即是著名的山后中堡十八間。

據王柏林的〈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1990年）記載，王明玉晚年返鄉定居，並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辭世。但文章中並未直指王氏是何年返回金門。不過，從其過房兒子敬祥於1899年繼承復興號家業判斷，五十六歲王明玉應為這個時候才將海外的事業交棒給下一代而返鄉。進一步說，1876年（時年三十三歲）的王明玉，開始進行山后中堡的營造，直到他五十七歲的時候才竣工，這二十五年時間，想必是往來於海外（日本）與金門之間，為海外事業與僑資聚落的營造兩頭忙碌。換言之，山后中堡十八間的僑資聚落，可以說是王明玉規劃、倡議興建完成的。王敬祥出生於1871年，中堡興建時才五歲，童年至成年前的他，應無可能籌畫中堡的營造過程，且1892年（敬祥時年十五歲）赴日學習貿易及日語，直到1899年才繼承家業，這時中堡十八間已經接近完成。也就是說，一直以來《金門縣志》及地方資料（如《金門王氏族譜》）記載山后十八間為王明玉、敬祥父子協力完成，顯然有所失真。¹

興建的資金來源，則是王明玉所創辦的復興號及其家族成員，協力出資完成。如王敬川（敬濟）、敬苔、敬棟、敬施、敬祥等各房，均在王明玉的分配下，得到一塊建地，進而將復興號及各海外分號的盈餘，匯回家鄉興建各宅。²換言之，山后中堡十八間乃由王明玉擘畫，將土地分配給海外王氏各房份之家族成員，並由他們僑匯資金返鄉興建；當然，日本的復興號及其諸分號，可說是晚清山后中堡最主要的經濟上之支持。

二、山后中堡的立地環境、空間佈局與建物特色

1. 山后中堡的立地環境

山后位於島東的五虎山脈下，早於宋末元初之際，上堡王氏與下堡梁氏立地於此，開墾生息。根據訪談，晚清以前，中堡一帶的土地多為下堡梁氏所有，作為旱田使用，王明玉挑選了這塊位於開基聚落旁的緩坡，將之買下，營造十八間大厝。³會選擇這裡營造新的聚落，而不是在原開基聚落（上堡）改建，主要原因還是上堡發展已飽和，不適合作為整體規劃的基地，而中堡緊鄰於旁，位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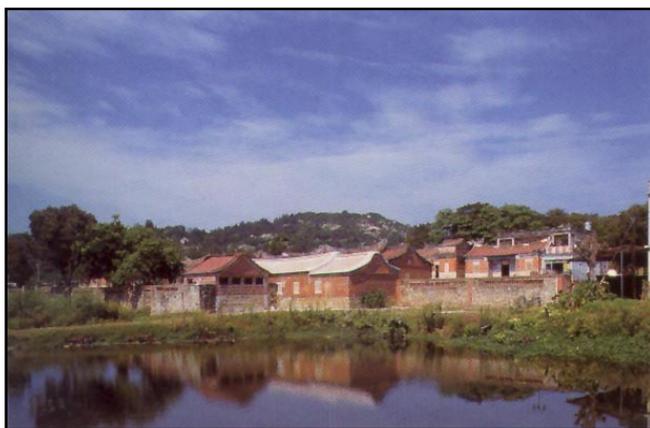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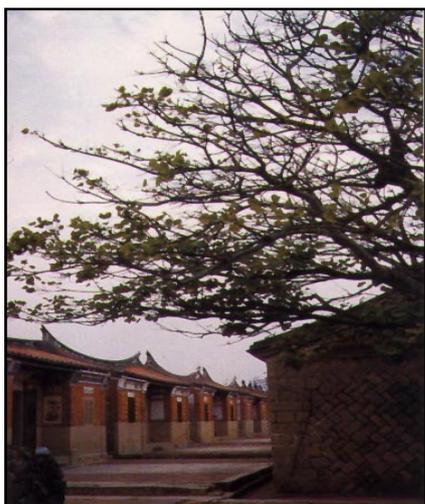
¹ 如《金門縣志》下冊〈華僑志〉中記述王敬祥時，即提到他返鄉興建家屋的事蹟（1992：1332）。

² 金門地方文史工作者葉鈞培老師訪談了幾戶山后中堡後人，也證實這些說法（葉鈞培，199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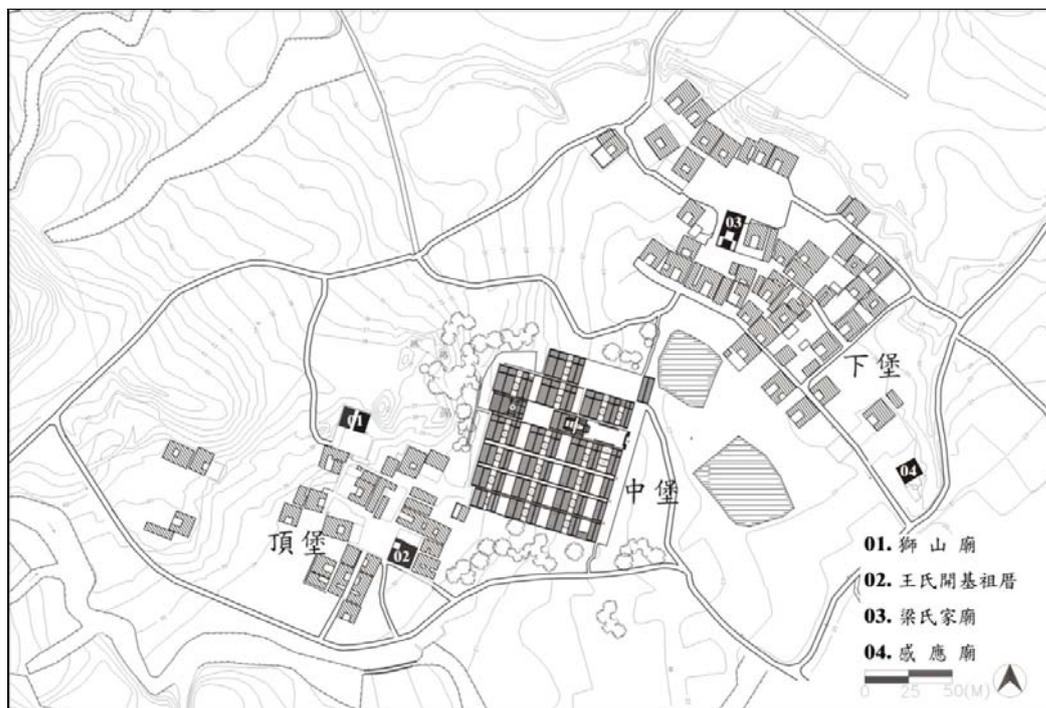
³ 王宗孝先生（現山后民俗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山后王氏二房派下）訪談，2002年7月22日，山后中堡王宗孝宅（大夫第）。

堡與梁氏下堡之間，規模宏大、整齊劃一，佔地約 15,000 平方公尺，比較能夠展現一體規劃的企圖心（B 圖 2-2-1、2）。另外，在王明玉的年代，上堡已開基近六百年，仍無宗祠或學堂，比起金門其他宗族聚落來說，相形遜色，這也促使了他致富後想要營造新聚落，並需要興建宗祠、學堂的想法。

從地理上來看，山后中堡立於金門東北部五虎山脈之緩坡上，「坐山觀局」（後背靠山、前面朝海），景觀頗有氣勢。據當地耆老的說法，山后在地理上屬於“五虎回頭”的形勢，中堡為“虎嘴”，且做“吞日”狀（因向東，可觀日出）；同時並傳王氏宗祠址為一發跡的“龍穴”，「神龍見首不見尾」，庇蔭後代子孫，地理位置有其特殊之勢（B 圖 2-2-3）。



B 圖 2-2-1：計畫型的僑資聚落 B 圖 2-2-2：山后中堡的地理環境



B 圖 2-2-3：山后三堡的空間關係

2. 山后中堡的空間佈局

山后中堡的建物主要為二落大厝格局，十八棟建物以七直列、三橫排之工整排列，整體規劃，逐步興建。不同於一般有機式發展的聚落，山后中堡為一計畫型的僑資聚落。從橫向面來看，中堡共有七直列的建築物（其中最右邊一列僅有一棟建物）；從縱向面來看，則以三橫排的二落大厝為主要構成。之所以會成七直列（而不是六直列），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列僅配置王氏宗祠及海珠堂鄉塾兩棟建物（而不是一般直列上有三棟建物）。為了凸顯宗祠、鄉塾和民宅之不同，建物規模、前埕空間均較一般民宅來得大，塑造了空間的神聖性。根據訪談，在海珠堂兩側之第一排二落大厝，加建有倒座空間(迴向,亦即主屋前方的附屬建物)，建物之間的巷弄築有防禦隘門；同時，在兩端的二落大厝的擡頭疊樓，做為防禦的銃樓（檣樓）。倒座、隘門及銃樓，在民國六十八年戰地政務委員會決定將中堡整修為「民俗文化村」時，遭到拆除。根據以上線索，本研究復原了光緒二十六年完工時的中堡配置圖（B 圖 2-2-4）。

山后中堡十八間，格局雖以二落大厝為主，但同中求異，如位於宗祠及海珠堂兩側的六棟建物，增建有左陟歸（凸規），其中宗祠旁王奕卿（敬濟之子）故居的「大夫第」二落大厝左陟歸（凸規）上疊樓，增築軒亭，稱「小姑樓」，相當具有特色（B 圖 2-2-5）。主屋屋脊為翹脊（燕尾），突歸部分則施作為圓脊（馬背）（B 圖 2-2-6）。一般來說，建物牆身的上半部多採紅磚斗仔砌，下半段用泉州白平砌，側面下半部為花崗石塊平砌，上半部為紅磚斗砌。十八間之間的橫向隘門多以石條築之，危急時可關閉防禦（B 圖 2-2-7）。建物大部分材料來自漳州、泉州、甚至江西，所費不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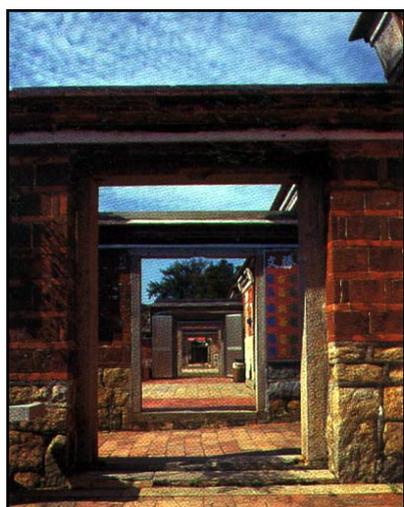


B 圖 2-2-4：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中堡復原圖



B 圖 2-2-5 (左)：王奕卿故居「大夫第」疊樓增築軒亭

B 圖 2-2-6 (右)：二落大厝的主屋為翹脊，凸規為圓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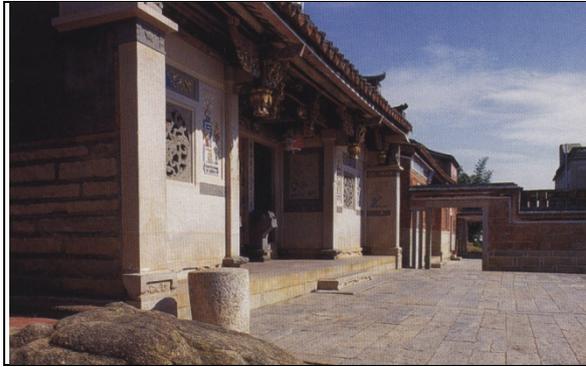


B 圖 2-2-7：巷弄間的防禦隘門

3. 聚落的中心性空間及其建築特色：王氏宗祠及海珠堂

中堡兩棟最重要的建物：王氏宗祠、海珠堂。王氏宗祠亦為二落建物，前落為門廳，後落為供奉開閩王三昆仲及王氏列祖列宗牌位的主殿。王氏宗祠選擇在岩盤上興建，地方俗稱基地上有「龍脈」通過（B 圖 2-2-8、9）。因規制的關係，後殿的進深大於前殿，面寬上也稍大。屋頂採全瓦筒，前殿亦以三川脊作法，脊上置有龍隱（龍引）陶獸。入口採凹壽作法，前簷椽設有吊筒，雕成倒吊蓮花籃狀，並上金漆，十分醒目。吊筒的作法，在中國各地均可見，主要是木構架的技術日益純熟之後，施有倒掛蓮花筒的「垂花門」以作為出檐支撐的收頭。前殿門楣上，懸掛著「王氏宗祠」匾額。前殿的裝飾藝術，施作在花崗石及青斗石上，花崗石質硬，只適合淺雕，以上釉彩之花草蟲魚為主題；青斗石質軟，雕成鏤空圓窗，通常不上顏色。前殿內側的兩旁，擺有大型鐘鼓各一，舉行祭禮時，鐘鼓齊鳴，更添肅穆。穿過前殿，進入天井。天井兩旁，俗稱「翼廊」、「兩廡」或「兩廊」。再拾級而上，便是主殿（又稱大殿、後廳）。中間為正堂，立地龕設於此，左右為偏堂，配祀有文昌帝君（左偏堂）、福德正神（右偏堂）等。王氏宗祠的神龕，龕門雕飾相當精細。龕前樑上左右各懸一只厝燈，燈號為「王」、「開閩第一」。宗祠裡面的厝燈，一名「平安燈」，也做「子孫燈」，都有為宗族裔孫祈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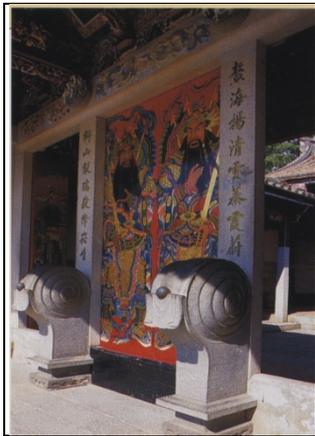
福澤興旺的美意。供桌兩旁，分置繖（蓋）及綸扇各一，上面均用絲錦繡出「山后王氏宗祠、開閩第一」的字樣，十分細緻。整座建物呈現了精緻、細膩的作風（B圖 2-2-10~13）。



B圖 2-2-9：立於龍脈之上的王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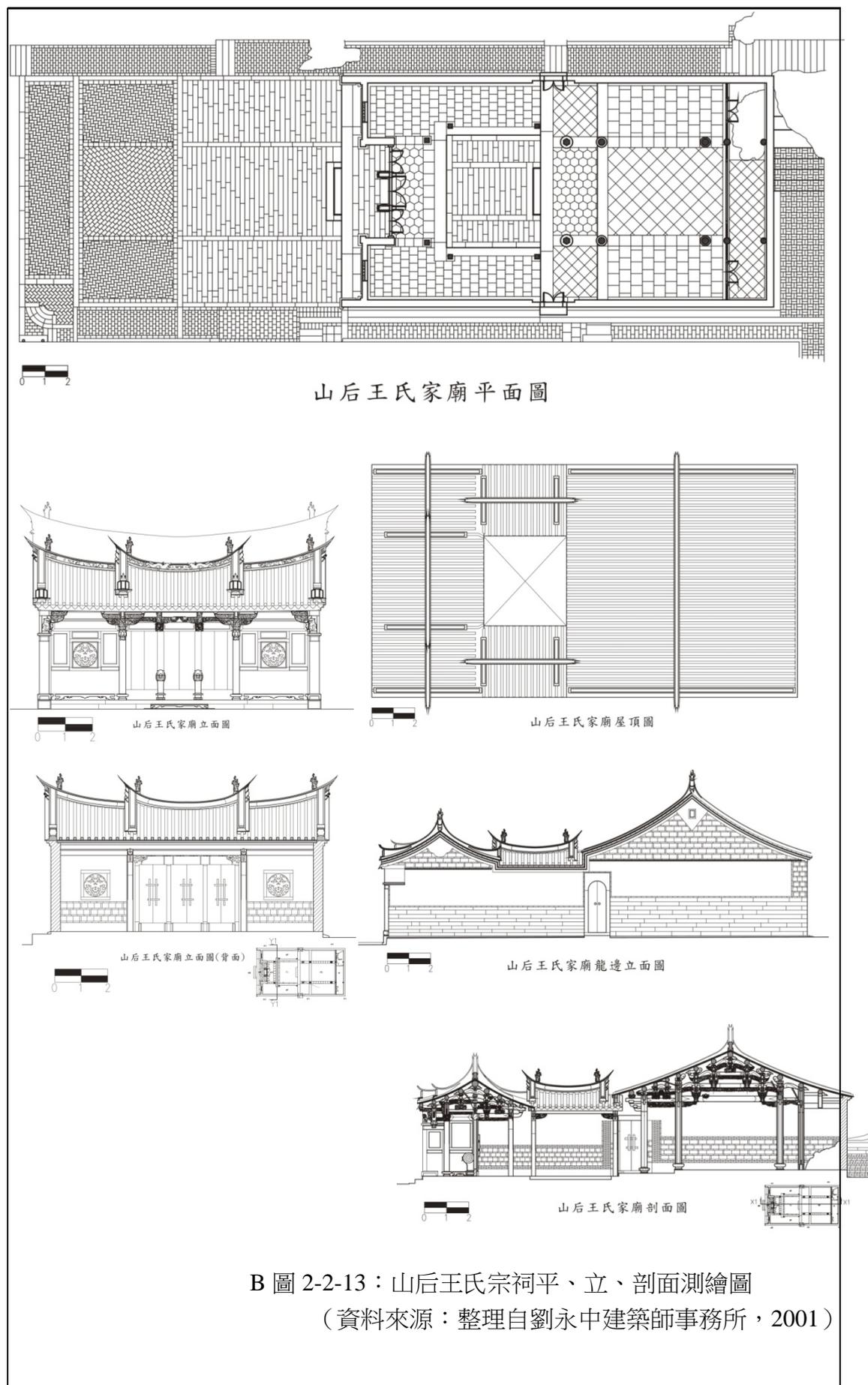
B圖 2-2-10：王氏宗祠及其前埕



B圖 2-2-11：門鼓石及彩繪門神



B圖 2-2-12：壁堵的泥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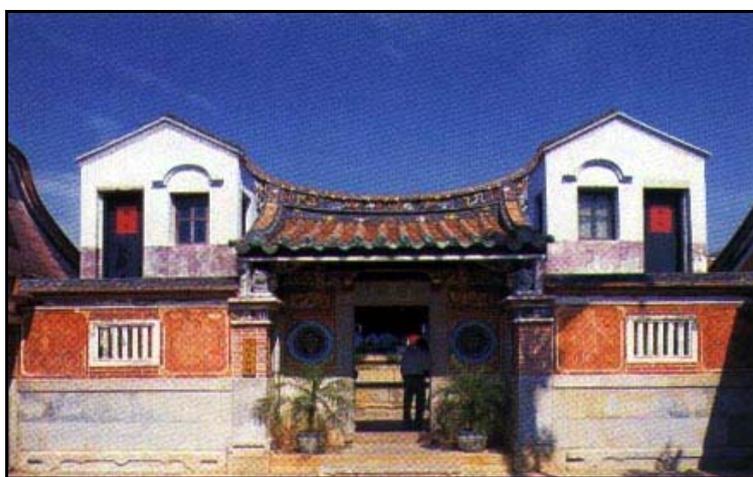


B 圖 2-2-13：山后王氏宗祠平、立、剖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永中建築師事務所，2001)

即使是一個新建的傳統僑資聚落，鄉塾仍是不可或缺的。山后中堡的海珠堂，即為晚清時期中堡的鄉塾，民初更名為「海珠學校」，是華僑提倡教育的史證（B圖 2-2-14）。海珠堂地理形勢，稱「名獅子弄球穴」，可以說集山后中堡壯麗氣勢於大成。正殿步口上懸掛的一塊牌匾，有著詳細的說明。這是於中堡竣工那一年（1900年）冬天，由王增高題贈給王明玉之「海珠堂」匾額（B圖 2-2-15），內容為：

明玉司馬，構斯堂也。背擁西山，峰巒繞舍，面臨東海，波濤到門。日月升恆，朝夕在戶。憑欄望之，宛為滄海懸珠，洵壯觀也。據青烏家⁴云：「名獅子弄球穴」。茲落成屬名於予，擬此二字，敢以從之來者。

光緒庚子仲冬 宗弟增高跋



B圖 2-2-13：海珠堂正面外觀



B圖 2-2-14：王增高贈題之海珠堂匾額（1900年）

海珠堂坐西向東，得名於其黎明時刻太陽自海面升起，一如海上珍珠躍起之意象。海珠堂的建築格局較為特殊：正身（主建築）為十一架的穿斗式結構，步口棟架尚有雕工精緻的瓜筒及獅座。主屋前方加築寬大深遠的軒亭，而非一般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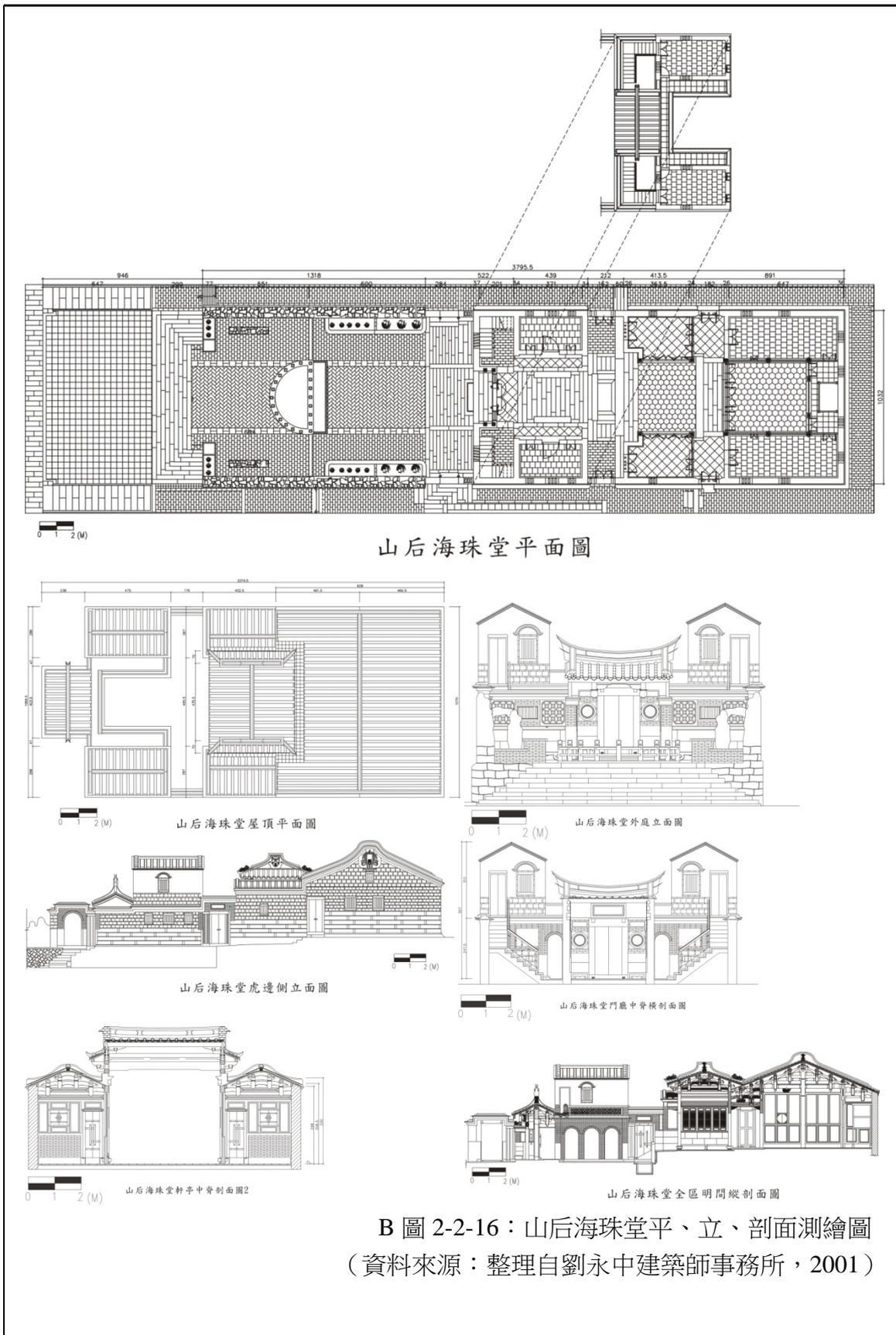
⁴ 「青烏」，六朝方士名。相傳其善葬術，著《相冢書》，後世治堪輿之術士奉以為祖（《辭海》，1988：1824）。青烏家係指堪輿家。《金門縣志》誤植為「青鳥」（1992：272）。

南建築將捲棚軒亭藏於主屋屋頂之下的做法。⁵軒亭兩側並夾有左右擡頭（後擡頭），為昔日老師的書房。主屋與軒亭之間，留設子孫巷對外聯絡。軒亭前有小魚池，兩側亦留設出入門連接鄰棟。魚池前方為天井，兩側的擡頭築成二樓（疊樓），一層部分作成三組紅磚拱廊，頗有「中西合璧」之意。天井外即為門廳，兩翼部分則安置樓梯，用以爬上擡頭（前擡頭）的二樓。門廳立面用料講究，來自泉州晉江的花崗石、安溪的青斗石及燕子紅磚，砌法多樣，堅固美觀，入口凹壽空間的對看堵磚雕尤為精美。建物前方特意安排江南園林的部分做法，前方兩側院牆以泥塑成假山，中軸有半月形水池，有文人雅士之空間意象。整座建物順應地勢，抬高一公尺五，加上寬闊的前埕，更顯氣勢不凡。海珠堂牆上的山水書畫，多為漁樵耕讀的主題，相當細膩動人，充分再現了文人的想像空間（B 圖 2-2-15、16）。



B 圖 2-2-15：海珠堂壁堵上的山水書畫

⁵ 將捲棚軒亭藏於主屋屋頂之下的做法，在明代計成的《園冶》一書中稱為「草架」，常見於晚明以後江南地區的園林建築，閩南地區一般俗稱「暗厝頂」。如同海珠堂的做法，軒亭加於正身前，一方面可為夏日炎熱的華南地區提供遮陽，一方面可為增加正身空間的深度，但其用料必須講究、施工必須嚴謹，因雨水充沛的華南地區往往因正身與軒亭屋頂交接所形成的「天溝」處理不當，造成木料的腐朽，因此精緻的大宅方才採用。



B 圖 2-2-16：山后海珠堂平、立、剖面測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永中建築師事務所，2001)

三、山后十八間的營造過程

在這裡，有一個棘手但重要的問題：在長達二十五年的營造期間，山后十八間的建物分別是什麼年代興建的，先後順序為何？可惜的是，目前並沒有發現相關的文獻資料或老照片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包括金門本地及日本神戶王家方面。⁶另外，筆者仔細查看每棟建物的門楣題字、壁堵彩繪、牌匾文物上，僅有海珠堂牌匾及壁堵上的詩詞（王增高題）及其側王敬祥宅第（現門牌 60 號）有年代的落款，其餘並無關於年代的線索。海珠堂牌匾上的年代為 1900 年；⁷王敬祥宅第則在門楣上書有「光緒乙巳年（註：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嘉平 歐陽鴻書 大夫第」的時間。一般來說，建築本體的完成往往早於彩繪書畫、門楣題款或匾額的安座，因此嚴格說，這些年代並不稱為建物竣工時間。

幸好，從口述訪談中還能找到一些線索。根據現居於山后中堡 68 號的九十一歲蔡淑靜（王奕庭之妻）提及：她的婆婆告訴她，中堡最先興建的就是他們家，亦即二房的王奕庭（敬從之子）宅第；她指出這棟建物位居中堡的中心點，繼而往左右擴增，形成一完整的排面；接著後排與前排才相繼完成，繼而為海珠堂與王氏宗祠，最後才是位於外圍的一列；1900 年，最後一棟建物大夫第（王奕卿宅，現 61 號）落成，中堡工程告一段落。同時，王奕庭宅---中堡第一棟興建的建物，從落成至今，奕庭的父親與叔伯的神主牌位一直供奉在內⁸，而且也是中堡唯一一棟於建物外「五方」方位放有奠安磚符的建物（B 圖 2-2-17、18）。⁹同樣的說法，也由當年祖父及父親均為旅日華僑的下堡梁長明夫婦所證實。¹⁰另外，蔡淑靜老太太也提及當十八間竣工之際，原本還準備於馬廄前的「菜宅」興建第十九間建物，連材料都已經準備好了，但因後人將建材轉賣給他村而作罷。¹¹

因此，我們可以建構中堡十八間僑資聚落的成長模式：取其基地範圍的中心點位置開始興建，然後擴增成一個排面（共四棟），後排及前排（各四棟）分別為第二、三階段。海珠堂與王氏宗祠則為第四階段，最後一階段為外圍的四棟。自 1876 年起至 1900 年止，二十五年之間，中堡分成了五個階段逐步完成（B 圖 2-2-19）。

⁶ 筆者於 2002 年初曾協助山后民俗文化基金會整理族譜、地契、帳本、書信、老照片等資料，並加以掃描建檔，可惜並沒有發現對於當時營造過程的記載。日本神戶方面，筆者曾央請王家第四代王柏群先生代為找尋相關的文獻，也沒有發現有關山后僑資聚落營造的資料。任職神戶孫中山紀念館副館長的王柏林先生的數篇文章，也沒有提及山后營造的細節。

⁷ 在海珠堂正殿左右大房外壁堵，亦有王增高所題之詩詞，其中有「長亭餘弱柳遇客，一回首，指點臨溪路，酒家何處有。庚子年陽偕友來觀…」，顯示他在光緒庚子年（1900 年）中堡落成之時，與友人一同造訪。

⁸ 即二房六兄弟，包括敬川、敬喜、敬從、敬苔、敬祥、敬授。其中敬祥過繼給三房孝匣（明玉），敬授過繼給大房孝鏡，但在血緣上仍屬二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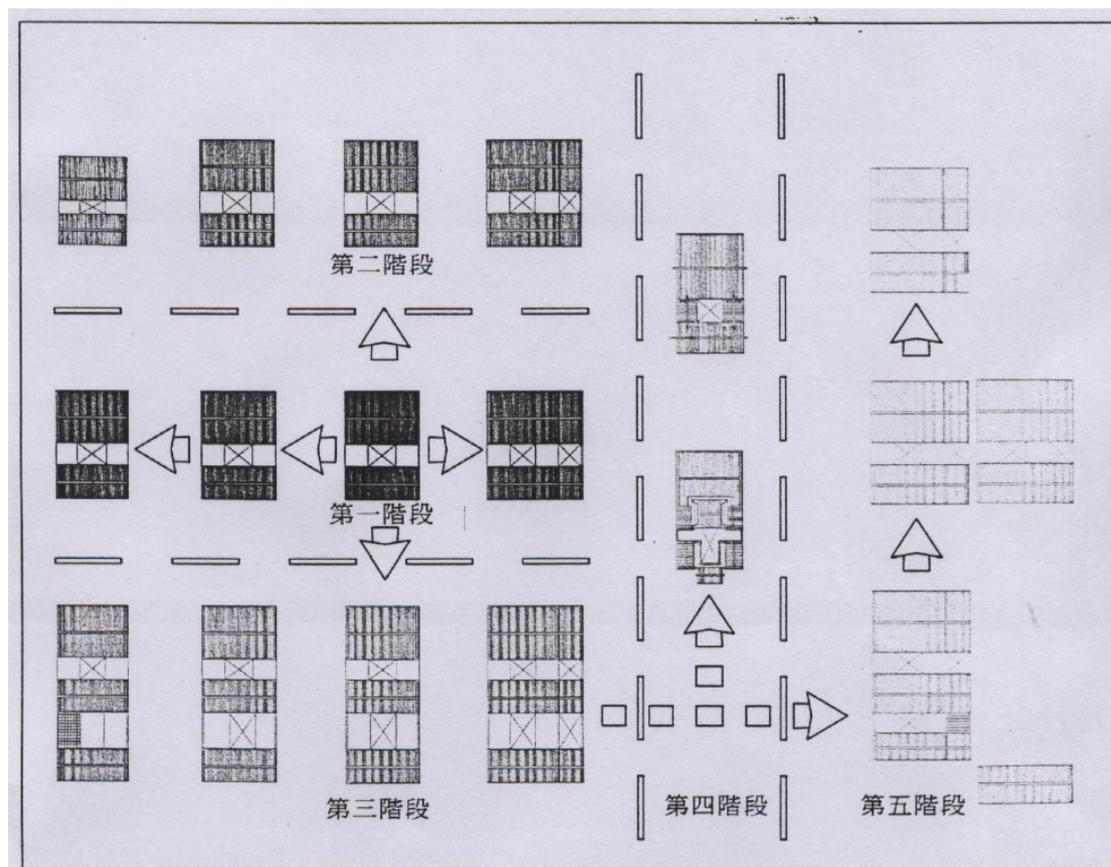
⁹ 蔡淑靜（191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訪談，山后中堡 68 號，2002 年 9 月 5 日。

¹⁰ 梁長明夫婦訪談，山后下堡 47-1 號，2002 年 8 月 16 日。梁長明先生，現年約六十餘歲，家族自清中葉起亦為旅日的華僑，其高祖天就、曾祖合春、祖父順來、父親維芳，均赴日本經商或讀書。

¹¹ 蔡淑靜（191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訪談，山后中堡 68 號，2002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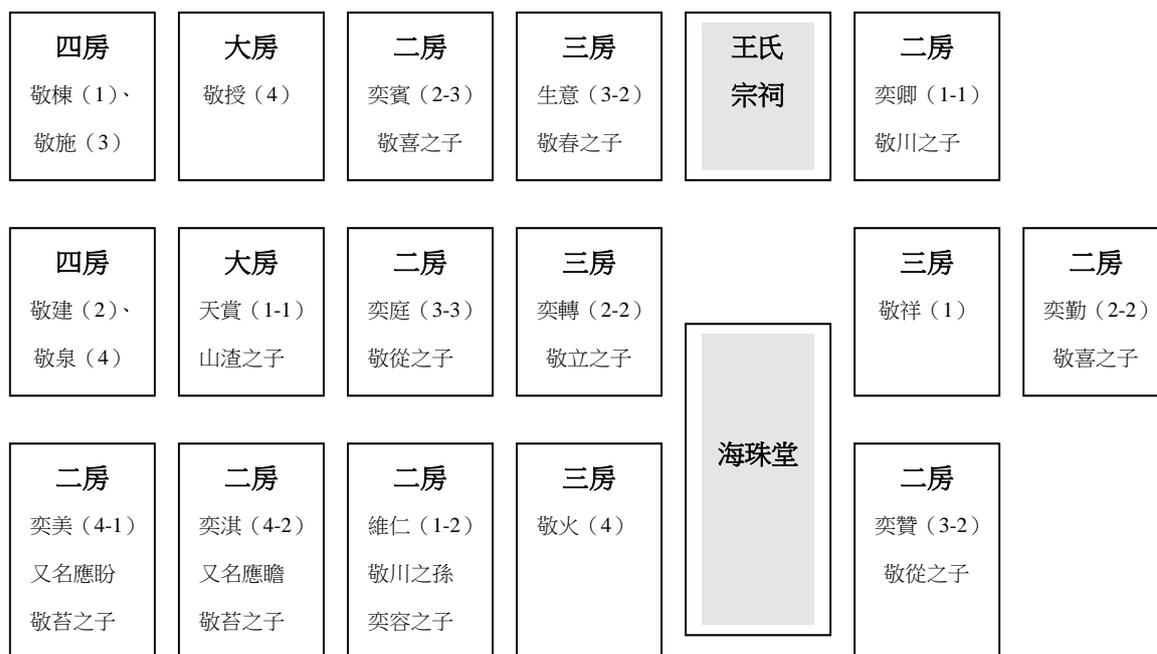


B 圖 2-2-17：王奕庭宅廳堂的神主牌位 B 圖 2-2-18：王奕庭宅奠安的磚符



B 圖 2-2-19：山后中堡成長模式圖

中堡十八間的建物，除了海珠堂與王氏宗祠屬於全族共有外，其餘十六間均分配給各房份作為住宅，值得注意的是，王明玉本身並沒有參加鬮分，而是將十六間的民宅分與四房的後代。山后王氏十六世分有四房：大房孝鏡、二房孝箱、三房孝匣（明玉、國珍）、四房孝鏗，若我們從房份來看家屋分配可發現，大房分得二棟，二房有八棟，三房有四棟，四房有二棟。進一步說，分給十七世有五棟，分別是大房的敬授、三房的敬祥、三房的敬火、四房的敬棟及敬施（合分一棟）、四房的敬建及敬泉（合分一棟）；十棟分給十八世各房兒子，一棟則分給十九世的孫子維仁（敬川之孫）（B 圖 2-2-20）。



B 圖 2-2-20：山后中堡家屋分配圖

註：1. (N) 數字表示第幾子，如 (2) 為二子；

2. (N-M) 表示下一代，前數字為其父親的排行，後面為自己的排行，如 (2-3) 為其父親為二子，自己則排行老三。

山后中堡的分配，大體上符合傳統漢人對於家產鬪分的原則，歸結起來可說是以「照房份」(per stirpes)及「照丁份」(per capita)的傳統原則。簡單地說，「照房份」乃是分配家產時以「房份」做為分配的單位，「照丁份」則是家族中每位男性均有繼承權。日本王氏復興公司雖由王明玉所創辦，但其組成涵蓋了四個房份的成員，如大房的敬斗(山渣)、二房的敬川、三房的敬祥、四房的敬施，因此中堡家屋以房份為其基本單位，達到公平分配的原則。「照房份」的原則，亦反映於建築物的配置，如早期蓋的上方二排，均以「四、大、二、三」的方式排列。

但比較特殊的是，考慮了各房份人口的問題，即「照丁份」的原則。由於二房男丁較多(十七世)，甚至將孿生子過繼給他房(如敬祥過房給三房；敬授過繼給大房)，故於分配上二房有八棟之多，更因二房敬川之子奕容並無分配家屋，而將屬於他的那一份分給了其長子維仁。中堡家屋的分配，兼顧「照房份」及「照丁份」的傳統原則。

四、華僑家族的特徵及其空間文化

1. 華僑家族的特徵：地理上的離散，經濟上的夥同

中國的家族結構與功能，向為人類學家所感興趣。葛學浦(D. Kulp)在《華南的鄉村生活》一書中曾根據家族的功能，將中國的家族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自然家族(natural family)、經濟家族(economic family)、祭祀家族(religious family)

及傳統的或宗族家族 (conventional or sib family) (1925: 142-5)¹²。孔邁隆 (M. Cohen) 的研究則將中國人的家族構成分成三個要素：家產、成員與家計 (1970: 27-28)。¹³李亦園也認為一個家族的存在包含三種成分，其一是組成員，其二是家族的經濟，其三是家族的財產，包括房屋田地等 (1980: 326)，大體上與孔邁隆的提法類似。然而，不少學者強調只要家族經濟是夥同性，不管其家產或成員是否集中，都屬於一個共同的家族。¹⁴換言之，家產的集中或分散、家族成員是否同住或分住，並不影響家族的完整性，就算是一個「離散的家族」(dispersed family)，家族成員仍然維持共享尚未分割之財產的最後權利 (Moench, 1963: 72)。家族，不僅是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組織原則，亦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正如葛學浦提出「家族主義」(familism) 概念時，指出家族是「所有價值都取決於家庭(族)群體的維繫、延續和功能的一種社會組織形式」(Kulp, 1925: 188)。

而僑鄉家族關係變化最大的是生產功能。在明代及清代初、中期的沿海農村，傳統家庭主要以本身擁有或租佃耕作的土地為經濟基礎。土地的耕作以及與之有關的其他經濟活動主要以家庭為單位來進行。但這種組織形態，在清朝中後期的僑眷家庭或僑鄉農村，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其家庭已不再能作為獨立的生產單位 (楊國楨、鄭甫弘、孫謙, 1997: 145)。同時，由於海外移民，家族成員長時間並不集中生活在一個明確且固定的地理範疇；不過，固定或不固定的贍家性僑匯，以及家族共有財產的處分權利，使得僑鄉家族的經濟尚有一種夥同關係，不隨家族成員的離散而有所改變。葛學浦進一步指出「海外華人只要在經濟上仍和家鄉老家結為一體，就仍屬同一『經濟家庭』(economic-family)」(Kulp, 1925: 148)。王崧興亦指出「『家族』是一群具有同『類』父系血緣關係的成員所組成。...因父系繼嗣觀念根深蒂固，成員資格很清楚，成員間以父系關係網絡相連，因此沒有需要在組織上建立任何形式制度。所謂“有關係而無組織”的中國社會結構特性...」，而且「在『家族』群體的形成過程上，我們看到的是單有關係網絡並不一定有組織性或形式上的群體。關係網絡是一回事，要不要基於此關係網絡形成群體是決定於情境的需要」(1991: 12)。山后王氏，不單是葛學浦所稱之「經濟家庭」，更建立了一個以事業體為主之「經濟家族(氏族)」(economic-clan)。

明顯地，華僑家族成員在地理上雖是離散四處，並不居住在一起，但經濟上

¹² 所謂自然家族是一種生殖的團體 (biological group)，包括父母及其子女，也就是一般說的核心家族；經濟家族則是一群基於血緣或婚姻關係彼此生活在一起所建立的經濟單位，所以，一個或幾個自然家族也可能屬於一個經濟家族，同時經濟家族也不限定居住在同一家內；祭祀家族是祖先崇拜的單位，在祭祖時才是一個具體存在的團體；傳統家族或宗族家族，則是描述單系親族的特徵，強調的是父系宗族的家族成員 (陳其南, 1990: 99)。

¹³ 所謂的家產指的是分家過程中可以運用的土地財產，家族成員是指對家產有特定權利的人，家計是透過一種共同預算之安排而對家產及其他收入之利用 (Myron L. Cohen, 1970: 27-28)。

¹⁴ 可進一步參考(1). Yueh-hwa Lin,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8, p.13; (2). Ch'ing-kun Yang,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59, p.17; (3). David K.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p.148; (4). Hsiao-t'ung Fei, *Peasants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39, p.97; (5). Myron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9-30. 等專著。

的夥同關係卻十分緊密。王明玉於神戶所創辦的復興號，一方面召喚金門故鄉的親族晚輩前來日本發展，一方面整合了四個房份的家族成員，共同建立一個跨地域的貿易網絡及事業版圖，進而走向具有家族共有精神的股份持分。在事業有成之後，王明玉返鄉興建僑資聚落，在「照房份」及「照丁份」的公平原則下，維持了家族財產之共有制度，以及傳統生活空間的凝聚。興建宗祠，賦予成員對家族的權利與義務；創辦學堂，傳承海外貿易必備知識（如算數、語言等）與傳統價值觀。晚清的金門山后王氏，符合了經濟家族的一般性關係，在這個離散的華僑家族中，建立了共有的經濟關係，包括海外事業的共同持分股份及僑資聚落的空間建構，維繫了家族群體的功能與意義。

2. 延續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之新聚落

晚清時期的山后中堡，可說是一個創造出來的新聚落，一個延續、傳承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的新聚落。不同於當時在通商口岸外國租界區已經開始採用之具有殖民建築特徵（如正面山頭的裝飾、外廊等）的洋樓，山后中堡的民居建築，仍以地方傳統建築為主要類型，如二落大厝。不單是金門，廣州胡氏花園、福建南安官橋的蔡氏民居建築群等僑資聚落亦然，他們均遵循傳統社會組織、空間體制與形式，營造新的聚落。而晚清時期的這一波浪潮，可以說是建築史上最後一次的傳統聚落營造，之後進入民國時期，幾乎不復存在。

僑匯返鄉興築住屋，是實踐傳統社會「光前裕後」意識形態、促成「全福」最具象徵力量的行動，也是僑匯經濟主要的用途之一；「以房屋誇耀於鄉里，卻是民風的一部；歸國的華僑實是盡量發揚這一種民風的」（陳達，1938：120）。然而，在象徵表現上採取「華」、「洋」混血的（hybrid）之異質空間（Heterotopia）---洋樓，只是歸僑們選擇的一種文化形式而已。在特定的時間、地域環境或族群文化中，如晚清時期的福建及廣東的僑領，他們返鄉的營造行動，仍選擇“傳統”的空間體制。¹⁵

傳統家族主義的價值觀與地域認同（local identity），是晚清僑領決定採用傳統空間體制與文化形式的關鍵因素。出資營造聚落的僑領，仍有濃郁的家族主義觀念：一方面他們在海外的生意以家族成員為班底，僑鄉一代代的青壯男子跟隨著父執輩的腳步出洋，共同建立一個龐大的貿易網絡；屬於三房的王明玉本身雖沒有子嗣，但先後收養了二房的敬祥、四房的敬火、以及敬立、敬春為兒子，並在 1879-1904 年間連鎖式地將大房的敬斗（山渣）、二房的敬川（敬濟）及四房的敬施帶到日本，參與他的事業。換言之，金門山后王家於東亞及東南亞的事業，從 1880 年代晚期崛起，到 1940 年初太平洋戰爭之後沒落，在長達半個多世紀之

¹⁵ 陳達在三〇年代末閩粵僑鄉的社會調查中，也提到了這樣的事實。他調查了汕頭華僑家庭的傳統住屋，如(1)第九號，「此家在暹羅經商獲利，在家鄉購買新屋凡三次，其第二次所買的住屋（民國二十年）擇要描寫於下：此屋的大厝中座有四廳六房，兩從厝有二廳四房。次外尚有新式洋樓一座，內有二廳四房。合計共有八廳二十房。此屋的建築，可謂新舊參半...」；(2)第三號，「此家住屋係舊式，屋甚大無樓，有三廳四房。屋脊高約二丈二尺。大廳兩旁有大房各一，有棚可以堆物」；(3)第 79 號，「住屋係矮小舊漏的小巷厝，計一廳二房。家主婦住廳，兩兒媳各住一房。長兄在安南，次兒在暹羅。屋高約一丈半」（陳達，1938：115-117）。

間，成功地將家族主義凝聚的血緣關係轉化成事業共同體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在僑鄉所興建的僑資聚落，也以社區共同體（community）的方式加以組織。自宋末元初開基以來，山后王氏一直沒有宗祠，直到王明玉在日本致富之後，才在中堡興建起來；同時，在一體規劃、逐步營造的方式下，以「照房份」及「照丁份」的雙重原則，將家族成員分配於十六棟的民宅，期望共同生活且強調家族凝聚的價值觀。可以這麼說，晚清僑資聚落的空間營造，不僅僅是反映了華僑家族的社會及經濟關係，也反過來強化了這種關係的建構。

最後，對晚清時期的僑領而言，儘管他們身處海外，但其心態（mentality）及感情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仍有強烈的地域認同觀念，甚至是國族認同的觀念，王明玉及王敬祥父子亦為典型。但這還無法完全解釋為什麼他們採取傳統形式，因為在 1920 年代的僑領，如陳嘉庚即以變異與拼貼的方式將傳統閩南屋頂放在西式洋樓之上。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可能是：儘管他們經商致富，但卻不完全是具有現代性的商人，相反地，卻傳承傳統文人與仕紳的性格。在這樣的觀念下，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僑資聚落多採用傳統文化形式，其民宅幾乎與科舉年代仕紳的建物相同，而不是通商口岸洋人或富商之具有殖民風格的洋樓。但隨著民國的建立、革命對舊有觀念的打破、家族關係的演變等複雜因素，二十世紀初之後的華僑逐漸採用混血的洋樓形式，也不再大規模營造僑資聚落。從建築史的角度來看，從晚清到民國，傳統僑資聚落的結束，某種程度反映了華僑的經濟、文化關係，似乎逐漸從血緣氏族（clan）的整體關係逐步縮小成單一家庭（single family）的內部聯繫。

總之，王明玉家族成員共同支持下的福建金門山后中堡，延續了傳統社會組織與空間形式，是晚清時期閩粵僑鄉的重要典範，是華僑研究、僑鄉研究及建築史值得重視的一頁。

神戸篇：近代神戸の金門人及其商號

結論篇：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

從 16 世紀中葉以降，東亞（東北亞、東南亞）各地海上貿易相當盛行。包括西方帝國主義的商業船隊（如葡萄牙商船、荷屬東印度公司商船等）、華人的海外貿易集團（如福建、江浙等）參與其中，構成一種涉及了移民、商品、資本、宗教、文化等各層面跨境流動的新時局。19 世紀中葉起，海外移民規模擴大，性質也不同於之前，以成功的華僑為例，他們一方面在海外僑居地努力工作、累積財富，並移植了華人社會文化傳統；一方面將資本匯回改善生活，並運用自身的影響力推動公共事務，促進僑鄉現代化的發展。

“僑”者，暫居也。“華僑”就是一種身在海外，心繫家鄉的移民。華僑家庭也成為地理空間上散居、但經濟、文化仍保持一種共同體凝聚的特殊家族。因此，這群海外移民若有能力，他們總是在僑鄉購置田地，建起一幢幢的大宅第，修築宗祠與祖墳。光宗耀祖、衣錦還鄉及落葉歸根是他們出洋的終極價值之實踐。

落葉歸根的意識，表現在長崎泰益號陳家及神戶復興號王家二個案例上，有著共同性與自身的特殊性。共同性的部分，包括他們的第一代（陳國樑、王明玉）均在晚年將海外事業交棒之後，返回金門安養，過世後並長眠於故鄉；此外，無論是陳家或王家，它們均通過僑匯、書信、歸鄉祭祖、建屋等活動，展現了海外商號對於原鄉家族的經濟照顧，且維持海外僑居地與金門之間親族濟帶關係。

然而，在家族共同體的凝聚過程中，兩者採用了不同的策略。泰益號陳家兩代人將長子（陳國樑長子陳世望、陳世望長子陳金鐘）、收養的日本孩子（陳國樑養子陳世科）或庶出的混血孩子（陳世望與日本太太所生的陳永義）出生於金門或帶回金門，讓他們在這裡度過童年時光，熟悉家族慣習與金門風土民情、語言文化，直到十餘歲再返日本加入泰益號，成為經營團隊的一員。簡言之，他們藉助閩南文化的薰陶，確保散居家族共同體的文化共性。

復興號王家則是在王明玉的號召下，以復興號的商業實力為後盾，在 25 年之間，返回金門購置土地新建了一個新的僑村，共 18 座建築物，其中 16 座傳統民居按房份分配給族人，1 座祠堂（王氏宗祠）、1 座學堂（海珠堂）為共有產業。復興號在王明玉晚年之際也進行分股，以各房份成員比例以及對於商號的貢獻度等加以分配。這樣的方式一方面讓復興號得以進一步壯大，一方面有效地維繫了家族共同體的凝聚。

但是，這樣家族共同體的穩定性並不容易長久。首先，近代中日之間的歷史衝突，使得在日華僑商號無法永續經營，特別是 1937-45 年間的戰爭。一旦海外貿易受挫，經濟實力不復以往，當然會影響海外僑居地與僑鄉的關係；有些無法再繼續僑匯返鄉，海外家族成員多少受到僑鄉親族的責怪。更甚者，部分僑居地的華僑在 20 世紀 30 年代後期無法繼續經營，只好結束海外產業返回故鄉，如僑居長崎的金門英坑黃家的福興號、山后下堡梁家的和昌號，生活水準不如從前。

還有，海外華僑的第二代、第三代若是出生在海外，時間一久，未曾返回原鄉，往往與僑鄉親族疏離；加上 1949 年之後金門成為封閉的戰地，以及 1972 年日本與中華民國臺灣斷交、轉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之後，許多在日華僑改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戰後在日華僑歸化條件嚴格，日本政府僅給永住權），在兩岸對峙的情況下，歸鄉更是遙遙無期。

日本神戶的金門山后王家第四代、現神戶孫中山紀念館榮譽館長的王柏林，在 1990 年一篇家族回憶錄文章中提到了他從廈門遠眺戰地金門的經驗，並說出期待返鄉的願望。

…在我腦內縈繞不去的，是想回金門島去拜訪。…我的希望是今後有朝一日能帶著祖母陳善娘的骨灰回到金門島，與祖父王敬祥合葬在一起。而且能夠拜訪一下山后鄉中堡的家廟——海珠堂，聽說這是以日出聞名的景點，並且也能順便祭拜一下，說明我是王家第四代，以滿足我小小的心願。（王柏林 1990：31-38）

換言之，1949-1992 年的軍事治理時期，絕大多數海外僑民處於一種離散的狀態，戰地的管制使得親族無法返鄉探親、祭祖。華僑網絡及僑鄉社會的性質與 20 世紀上半葉以前有所不同。

這樣一來，落葉歸根成為一種無法實現的願望，更多的情況是落地生根的現實。這個趨勢，其實是移民的一種常態，日本華僑如此，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亦然。他們在身分認同上也逐漸從華僑變成所謂的海外華人。

在不同的當地政府的政策下，華人文化歸屬感的維繫有著不同的方法。以日本神戶與長崎為例，神戶的中華會館、福建會館等團體以及神戶中華同文學校、關帝廟之運作，凝聚了在神戶華僑、華人的認同感，也讓他們學習了華語文及中華文化。長崎的情況，在時中學校關閉後，以及四大寺由日人擔任住持後，僅存唐人屋敷內的四座祠廟（含福建會館）扮演一些文化傳承的功能。不過，長崎華人將一些歲時節令活動轉化為城市的節慶，以及閩南飲食文化於長崎的逐步在地化，也是另一種海外華人文化的展現。

走過歷史，百餘年以來，在落葉歸根的願望下，海外移民對於金門僑鄉有著極大的影響力，不但是對僑眷家庭或華僑家族的照顧，還包括對於宗族或跨宗族公共事務的參與，他們塑造了金門做為開放、進步僑鄉之形象，也在海外建立了鄉團、會館、祠廟、學校，傳播且傳承了中華文化。但歷史的變遷與轉折下，落地生根是海外華僑、華人必然的在地化過程，「日久他鄉變家鄉」。然而，他們的開拓者在僑鄉所遺留下來的空間文化遺產，卻成為今日金門文化資產保存、觀光發展的重要資源。華僑精神及其遺緒，值得我們省思與學習。

參考文獻

古文典籍

《明神宗萬曆實錄》

專書

內田直作

1949 《日本華僑社會的研究》，同文館。

方清羆主編

2003 《護頭方氏族譜》，金門：護頭方氏族譜修繕委員會。

允祿等奉敕編(清)

1985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山本紀綱

1983 《長崎唐人屋敷》，東京：謙光社。

中村質

1973 〈近世の日本華僑：鎖國と華僑社会の變容〉，福岡ユネスコ協會編
《九州文化論集 2---外來文化と九州》，東京：平凡社。

中村哲夫編

2004 《華僑商號「泰益號文書」に基づく神戸華僑の歴史研究》，神戸學院大學人文學部，2004-2006 年文部科學省私立大學教育研究高度化推進特別補助。

王柏林

1990 〈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戸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
《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戸：神戸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

1991 〈關於《王敬祥關係文書》〉，第四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
台北：國父紀念館主辦。

市川信愛、戴一峰主編

1994 《近代旅日華僑與東亞沿海地區交易圈---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市川信愛監修、朱德蘭編集

1993 《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關門地區商號》，原史料藏於長崎市立博物館，日本：九州國際大學國際商學部複製本，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國際共同研究。

王鐵崖編

1957 《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局。

江大鯤等主修

1981 《福建運司志》，臺灣：玄覽堂重刊。

參考文獻

江柏煒主編

- 2003 〈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
- 2004 《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6 《顯影》，金門：金門技術學院、金門縣珠山薛氏宗親會。
- 2009 〈軍事治理下的地方社會：以金門華僑網絡為中心之考察（1949-1970s）〉，《考古人類學刊》第71期。
- 2010 《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2011 〈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第174期，台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朱德蘭

- 1997 《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
〈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上海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收錄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
- 2012 〈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百瀨弘

- 1986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社。

早川純三郎編

- 1912 《通航一覽》卷一百九十八〈長崎集〉，東京：國書刊會。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

- 1990 《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業強出版社。

李怡來

- 1971 《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

李錫隆總編輯

- 2006 《馬來西亞浯江華僑訪談錄》，金門：金門縣政府。

李歐梵

- 2000 《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1930-1945》，香港：牛津出版社。

杉本俊宏

- 1986 〈明治前期日本火柴輸出和「領事報告」〉，角川榮編《日本領事報告的研究》，同文館。

阪神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

- 2003 《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阪神中華會館百年史》，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明太祖勅編、舒化等纂例

- 1977 《大明律附例》，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

金門王氏宗親會

- 1994 《金門王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碧山陳氏宗親會

- 1991 《碧山陳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

- 1960 《金門華僑志》，金門：編者自印。

- 1971 《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
金門縣政府
- 1992 《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
2009 《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
- 林金枝
- 1986 〈論近代華僑在汕頭地區的投資及其利用〉，《汕頭僑史論叢》第一輯，汕頭：汕頭華僑歷史學會。
- 林焜熿
- 1960 《金門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林陸朗
- 1986 〈長崎唐通事の職制と役株〉，林陸朗先生還曆記念會編《近世国家の支配構造》，長崎：雄山閣。
- 林觀潮
- 2008 〈明清福建籍海外移民宗教信仰狀況研究---以日本長崎在留唐人為重點〉，《閩南佛學》第六輯，廈門：閩南佛學院。
- 長崎縣史編纂委員會編
- 1963 《長崎縣史》史料編第四，長崎：吉川弘文館。
- 松浦章
- 2001 〈辛亥革命與神戶華商〉，見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主編，《「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國父紀念館主辦。
- 柯木林
- 1972 〈新加坡僑匯與民信業研究〉，《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
- 神戶中華會館
- 2000 《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
- 神戶日華新報社編
- 1910 《圖解神戶清商外商營業須知》，神戶：編者自印。
- 神戶市立博物館編
- 1997 《日中歷史海道 2000 年》，神戶：神戶市立博物館。
- 泉州建委修志辦公室編
- 1995 《泉州市建築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
- 胡璉
- 1976 《金門憶舊》，台北：黎明公司。
- 宮田安
- 1979 《唐通事家系論考》，長崎：長崎文獻社。
- 徐志仁
- 1994 《金門洋樓建築形式之研究（1840-1949）》，台北：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參考文獻

高芳

2012 〈唐通事與日本近代漢語教育〉，《東亞漢學研究》，淡水：真理大學。
唐振常主編

1993 《近代上海繁華錄》，香港：商務印書館。

夏誠華

1992 《近代廣東省僑匯研究（1862-1949）---以廣、潮、梅、瓊地區為例》，
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學會。

許如中

1959 《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

許海華

2012 〈幕末における長崎唐通事の体制〉，《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5
号，日本吹田市：関西大学文化交渉学教育研究拠点。

陳山鷹

1990 〈廣東僑刊鄉訊概況及其在海外的巧能〉，《僑史學報》21期，廣州：
廣東華僑歷史學會。

陳東華

2011 〈近代長崎華僑社會和福建商人〉，收錄於江柏煒主編《福建省金馬
歷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金門：福建省政府。

陳滴

1947 〈論僑匯問題〉，《南洋中華匯業總會年刊》，新加坡：南洋中華匯業
總會。

陳清南

1984 〈金門新頭陳氏宗族族譜引言〉手抄稿。

陳達

193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長沙：商務印書館。

陳宗德

1938 〈銀厝古區陳氏族譜〉手抄稿。

陳優繼

2009 《ちやんぽんと長崎華僑》，長崎：長崎新聞社。

廈門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91 《廈門華僑志》，廈門：鷺江出版社。

楊天厚、林麗寬總纂

2009 《金門縣金湖鎮志（下）》，金門：金湖鎮公所。

廖赤陽

1999 〈日本華人の家族經營・社會組織とネットワーク〉，《東洋文化研究
所紀要》第138冊，東京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潘翎

1998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

鄭德華、吳行賜

- 1982 〈一批有價值的華僑史資料〉，《華僑論文集（第一輯）》，廣州：廣東華僑歷史學會。

蔡尚溫主編

- 1992 《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金門：金門瓊林蔡氏宗親會。

蔡蘇龍

- 2006 《僑鄉社會轉型與華僑華人的推動：以泉州為中心的歷史考察》，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鴻山俊雄

- 1979 《神戶大阪的華僑---在日華僑百年史》，華僑問題研究所。

Michael Szonyi

- 2008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its Settlements

- 1934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34

Wright Gwendolyn

- 1991 *The Politics of Design in French Colonial Urbanism*, Chicago and London: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參考文獻